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药品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 8-12 年。新药研发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对临床抗生素使用的管理，严格规范临床使用抗菌药物，逐步减少了抗生素的使用，相关监管部门也加强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特别是一些具体的政策与法规的出台与逐步完善，短期内对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和影响，抗菌药物行业正迎来快速整合时期。产业政策在较大程度上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82）。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法规等出现调整，或因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可能存在被取消执行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的风险。

（四）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在多年研发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顾士崇先生为首的研发团队。顾士崇先生具有 30 年的化工及医药研发生产管理从业经验，熟悉医药研发工作。

此外，公司的技术总监王光明先生、研发部经理孙会女士都在公司长期从事药品研发工作，在公司的产品研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具备丰富的化学药物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研发激励方面实行个人绩效与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关联的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期取得的研究成果与公司高水平的稳定研发团队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流失且新成员未能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五）环保合规的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司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仍有 5 项产品尚未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 5 项产品申请了试生产环保备案。公司正在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并计划于到期日之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尽管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正在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但是不排除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0.13%、68.54%、69.7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为公司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七）持续亏损风险

受国家“限抗”政策的影响，加之近几年抗生素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84.67万元、-2071.32万元、-189.13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改进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抓住行业复苏的趋势，稳定生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举措提高产品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仍将面临持续亏损。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占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比例为69.99%。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药业”）提供担保共计5,500万元，同时，永宁药业单独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100万元，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宁药业控股子公司）、永宁药业及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联合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700万元。

双方对彼此的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具备合作的信任与基础，而且，永宁药业经营情况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互保行为对双方的业务经营都是有利的。但是，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 药品研发风险	II
(二) 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II
(四) 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III
(五) 环保合规的风险	III
(七) 持续亏损风险	IV
(八) 对外担保风险	IV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6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3
四、业务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七、公司发展计划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5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财务指标分析.....	117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21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7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3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4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6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51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2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2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3
(二) 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154
(四) 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154
(五) 环保合规的风险.....	155
(六) 财务风险.....	155
(七) 持续亏损风险.....	156
(八) 对外担保风险.....	15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方药业	指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岩四方	指	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本公司前身
华方有限	指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邑四方	指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彩投资	指	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英创	指	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谊化工	指	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专业释义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新药	指	新药是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根据《药品管理法》以及200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系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不属于新药,但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仿制药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
抗生素	指	某些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或用化学方法合成的相同结构或结构修饰物,在低浓度下对各种病原性微生物或肿瘤细胞有选择性杀灭、抑制作用的药物。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一成分,必须进一步进行结构改变才能成为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侧链	指	用于合成药物活性成分并影响药物活性成分的活性和药理特性、对主体结构起修饰作用的化合物。
母核	指	用于合成药物活性成分主体结构并影响药物活性成分主要药理性能的主体结构化合物。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

		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注册证	指	药品注册证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时效为五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头孢菌素	指	是一类广谱半合成或全合成 β -内酰胺抗生素,具有抗菌谱较广,耐青霉素酶,疗效高、毒性低,过敏反应少等优点,产量占世界抗生素产量的60%以上。头孢菌素已从第一代发展到第五代,其抗菌范围和抗菌活性也不断扩大和增强。
氨曲南	指	第一个成功用于临床的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临幊上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感染,主要与细菌的青霉素结合蛋白3(PBP3)结合而抑制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胞迅速溶解死亡。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887,259.00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887,259.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士崇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9日 (2015年6月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	牟志清
邮政编码:	318020
联系电话:	0576-84159800
传真:	0576-84159800
电子信箱:	mzq@huafangpharm.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下属的“(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呋喃铵盐、他啶双酯、去甲基氨基胍酸乙酯、三嗪酸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4818268-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788.7259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2016年6月5日起方可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顾士崇、牟志清、王光明、陈方钗、李东伟、施春斐、温春弟、吴根林、刘会军、谢永建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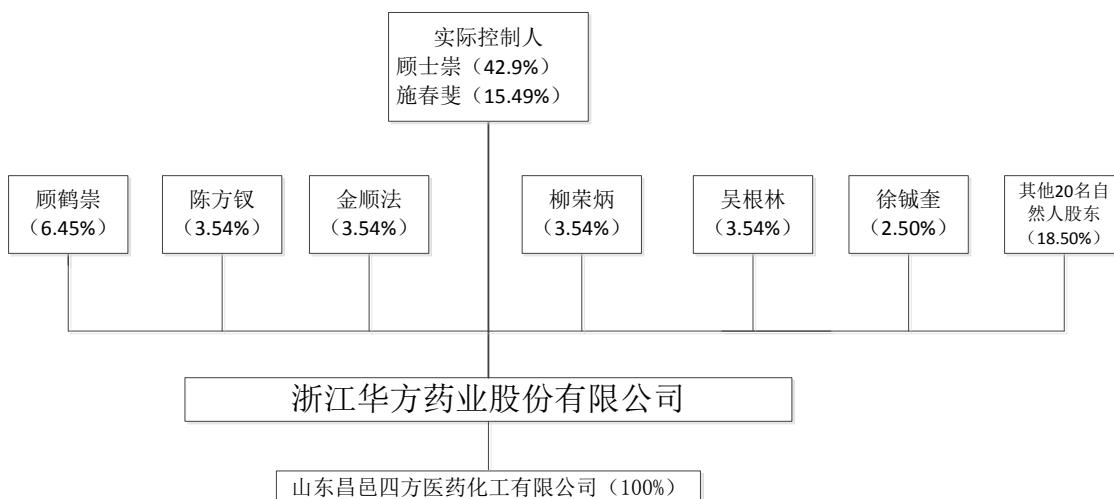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顾士崇	董事长	11,963,662	42.90	0
2	施春斐	财务负责人	4,320,000	15.49	0
3	顾鹤崇	-	1,800,000	6.45	0
4	陈方钗	董事	986,818	3.54	0
5	金顺法	-	986,818	3.54	0
6	柳荣炳	-	986,818	3.54	0
7	吴根林	监事	986,818	3.54	0
8	徐铖奎	-	697,181	2.50	0
9	牟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1,407	2.30	0
10	方善综	-	613,520	2.20	0
11	林琳	-	613,520	2.20	0
12	温春弟	监事	585,632	2.10	0
13	刘会军	副总经理	557,745	2.00	0
14	王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7,745	2.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5	周信忠	—	334,647	1.20	0
16	陈伟	—	278,873	1.00	0
17	陆仙云	—	167,324	0.60	0
18	蔡加辉	—	139,436	0.50	0
19	刘建民	—	139,436	0.50	0
20	钟晓明	—	83,662	0.30	0
21	王敏	—	83,662	0.30	0
22	王彦广	—	83,662	0.30	0
23	郑建平	—	83,662	0.30	0
24	丁小俊	—	55,775	0.20	0
25	谢永建	副总经理	55,775	0.20	0
26	冯济岳	—	27,887	0.10	0
27	李东伟	董事	27,887	0.10	0
28	孙会	—	27,887	0.10	0
合计		—	27,887,259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顾士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

顾士崇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行政管理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至1987年5月任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厂长；1987年6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黄岩大祥化工厂厂长；1991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厂长；1993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11月至今任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施春斐女士：196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财务科会计；199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顾鹤崇持有公司股份6.4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顾士崇是兄弟关系。

顾鹤崇，男，汉族，196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参加工作，高中学历，工程师。1988年3月—1990年4月在浙江黄岩大祥化工厂任职工电；1991年1月—2007年11月在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供销科任职采购员、供销科副科长；2007年11月—2015年5月在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3、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情况（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陈伟, 男, 1971年4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8月参加工作, 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台州市和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徐诚奎, 男, 1986年1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参加工作, 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外贸销售员。

(3) 林琳, 女, 1969年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9月参加工作, 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黄岩农药厂、浙江黄岩八一通用机械厂, 200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检员。

(4) 郑建平, 男, 1970年2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年7月参加工作, 高中学历, 工程师。曾任职于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 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环部经理。

(5) 冯济岳, 男, 1963年8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1991年5月参加工作, 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 任昌邑四方总经理助理; 2014年9月至今, 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6) 金顺法, 男, 1953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9月参加工作, 初中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浙江黄岩联盟化工厂, 2005年11月至今, 任昌邑四方行政负责人。

(7) 蔡加辉, 男, 1958年12月生, 1977年7月参加工作, 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黄岩皮鞋一厂、黄岩工艺美术制品厂, 2005年至今担任浙江黄岩华强皮鞋厂厂长。

(8) 方善综, 男, 1945年6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年参加工作, 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第三制药厂、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9) 王彦广, 男, 1964年1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参加工作, 兰州大学化学系专业毕业, 博士学历。曾在天津大学化学系任教, 1994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10) 王敏, 女, 1959年1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年12月参加工作, 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大关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2014

年12月退休。

(11) 丁小俊, 男, 1977年1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职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任上海集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运行总经理。

(12) 陆仙云, 女, 1956年10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9月参加工作, 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职于黄岩城关化工厂、浙江永宁制药厂, 2009年1月至今, 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13) 钟晓明, 男, 1962年9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生物化学专业, 现任浙江大学工业研究院天然产物专业首席科学家、浙江中医药大学教授, 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国家卫生部新药、化妆品审评专家、标准委员会委员; 现兼任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 新药、化妆品审评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化妆品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监局专家、国家教育部、科技部科技项目、浙江省政府科技进步奖审评专家等。并先后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 武汉健民制药集团独立董事。

(14) 刘建民, 男, 1963年8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年5月参加工作, 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泉水纺织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任上海瀚明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柳荣炳, 男, 1959年3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参加工作, 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黄岩针织厂、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2005年11月至今, 任昌邑四方供销部经理。

(16) 周信忠, 男, 1975年4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年5月至2015年2月, 任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012年2月至今, 任上海迪睿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任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士崇先生、施春斐女士, 二人为夫妻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顾鹤崇和顾士崇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786228010572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顾士崇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昌邑市下营镇址

经营范围：硫氢化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去甲酯(EHATA)、乙酰氨基噻二唑(EAMTD)、二巯基噻二唑(DMTD)、去甲基噻二唑(MTD)、AE活性酯(MAEA)、氨曲南、BTPA(头孢卡品侧链酸)、托萘酯、SMIA(呋喃铵盐)、FR-3990酸、(6R、7R)-7-苯乙酰基氨基-2-a-3-羟基-8-氧代-5-硫-1-氮杂双环【4.2.0】辛-2-羧酸二苯甲酯(HCA)(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昌邑四方设立

2005年7月12日，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名称“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9月13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潍广会师验字(2005)第309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各股东都以货币出资。

昌邑四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根林	20.00	20.00	16.67	货币
2	陈方钗	20.00	20.00	16.67	货币
3	金顺法	20.00	20.00	16.67	货币
4	柳荣炳	20.00	20.00	16.67	货币
5	顾鹤崇	20.00	20.00	16.66	货币
6	顾士崇	20.00	20.00	16.66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2)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1 日,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2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5 月 27 日, 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潍广会师验字(2008)第 3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420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昌邑四方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根林	70.00	70.00	16.67	货币
2	陈方钗	70.00	70.00	16.67	货币
3	金顺法	70.00	70.00	16.67	货币
4	柳荣炳	70.00	70.00	16.67	货币
5	顾鹤崇	70.00	70.00	16.66	货币
6	顾士崇	70.00	70.00	16.66	货币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

(3)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1 日,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 将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10 万元人民币, 新增加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 13 日, 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潍永庆会验字(2009)第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 山东昌邑四方

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10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810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昌邑四方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格林	135.00	135.00	16.67	货币
2	陈方钗	135.00	135.00	16.67	货币
3	金顺法	135.00	135.00	16.67	货币
4	柳荣炳	135.00	135.00	16.67	货币
5	顾鹤崇	135.00	135.00	16.66	货币
6	顾士崇	135.00	135.00	16.66	货币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

(4)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昌邑四方召开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如下协议: 陈方钗将拥有本公司股权 16.67% 的 135 万元股本按 1:1 的对价转让给顾士崇; 吴格林将拥有本公司股权 16.67% 的 135 万元股本按 1:1 的对价转让给顾士崇; 金顺法将拥有本公司股权 16.67% 的 135 万元股本按 1:1 的对价转让给顾士崇; 柳荣炳将拥有本公司股权 16.67% 的 135 万元股本按 1:1 的对价转让给顾士崇。2010 年 12 月 15 日, 陈方钗、吴格林、金顺法、柳荣炳分别与顾士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昌邑四方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675.00	675.00	83.34	货币
2	顾鹤崇	135.00	135.00	16.66	货币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

(5)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 昌邑四方召开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议: 顾士崇、顾鹤崇分别将其持有的昌邑四方 83.34%、16.66% 的股权以 1,206 万元、24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方有限; 定价依据是昌邑四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昌邑四方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1	华方有限	810.00	8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3年9月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设立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1993年9月14日,黄岩市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黄岩市四方化工厂”的批复》。1993年9月15日,黄岩市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载明:“资金来源:股份集资,其中施春斐贰拾万元,顾岳崇叁拾万元,张哲土叁拾万元,顾士崇贰拾万元。”

1993年9月20日,自然人施春斐、顾士崇、张哲土、顾岳崇共同签署《企业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系施春斐,主营硫酸钾、医药中间体制造,兼营甲醇回收。1993年9月29日,黄岩四方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号为148182680,营业执照号为3310031002466。黄岩四方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20	20	20	货币
2	施春斐	20	20	20	货币
3	张哲土	30	30	30	货币
4	顾岳崇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二) 1999年5月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4月28日,黄岩四方股东签署《股份调整协议书》,约定原张哲土30万元、顾岳崇30万元,顾士崇20万元,施春斐20万元调整为张哲土退款由顾士崇接收,顾岳崇退款20万元由施春斐接收。1999年5月18日,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黄岩四方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50	50	50	货币

2	施春斐	40	40	40	货币
3	顾岳崇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三) 2001 年 3 月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14 日，黄岩四方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原资金额 100 万元变更为 260 万元，其他事项按原登记注册章程执行。黄岩华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黄华会验字【2001】第 175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黄岩四方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160	160	61.54	货币
2	施春斐	90	90	34.62	货币
3	顾鹤崇	10	10	3.84	货币
	合计	260	26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在 1993 年 9 月黄岩四方设立、1999 年 5 月黄岩四方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时登记的股东姓名顾岳崇实为顾鹤崇。理由如下：

2001 年 3 月 13 日，黄岩华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的编号为“黄华会验字【2001】第 175 号”的《验资报告》中显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前后的股东均系“顾士崇、施春斐、顾鹤崇”，同时公司新章程中的股东系“顾士崇、施春斐、顾鹤崇”，而本次增资时，工商局关于股东顾鹤崇的股权也是在顾岳崇的基础上直接予以增资登记的。

根据公司及股东顾鹤崇本人的陈述，顾岳崇是顾鹤崇的曾用名，该曾用名虽从未至公安部门登记备案，但顾鹤崇在 2003 年之前经常使用该姓名，公司对此情况也予以认可，顾鹤崇所在村委会对顾鹤崇曾用“顾岳崇”之名的情况予以证明，顾鹤崇本人对此情况也作出了承诺，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人对顾鹤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均认为：顾岳崇是顾鹤崇的曾用名，1993 年 9 月黄岩四方设立、1999 年 5 月黄岩四方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持有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2002 年 5 月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第二次增资

2002年5月8日，黄岩四方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本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0万元增加到350万元。同时，黄岩四方修改了公司章程。2002年5月15日，黄岩华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黄华会验字【2002】第412号”的《验资报告》，黄岩四方已收到顾士崇、施春斐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增资后黄岩四方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220	220	62.86	货币
2	施春斐	120	120	34.28	货币
3	顾鹤崇	10	10	2.86	货币
合计		350	350	100.00	—

（五）2004年11月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第三次增资

2004年11月24日，黄岩四方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本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企业增资前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结。

2004年11月25日，黄岩华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黄华会验字【2004】第692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11月25日，黄岩四方已收到顾士崇、施春斐双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黄岩四方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970	970	80.84	货币
2	施春斐	220	220	18.33	货币
3	顾鹤崇	10	10	0.83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100.00	—

上述增资，黄岩四方已依法做出章程修正案，并于2004年11月29日在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六）2007年10月华方有限设立

2007年4月28日，黄岩四方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企业名称由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变更为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华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止。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黄岩四方拟作转型的全部资产出具编号为“华诚评报【2007】第 46 号”的《评估报告》,对黄岩四方在评估基准日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黄岩四方拟作转型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727.09 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9,970.38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756.71 万元。评估报告经黄岩四方股东会确认后,对净资产中的 1,200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余 2,556.7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名称“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28 日,华方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资至 1,800 万元,其中顾士崇增至 1188 万元、施春斐增至 432 万元、顾鹤崇增至 18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顾士崇、施春斐、顾鹤崇共同签署了《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方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顾士崇以货币资金出资 1,188 万元,施春斐以货币资金出资 432 万元,顾鹤崇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企业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华诚会验[2007]40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方有限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已收到顾士崇、施春斐、顾鹤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9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1003000009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施春斐,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华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1,188	1,188	66.00	货币
2	施春斐	432	432	24.00	货币
3	顾鹤崇	180	18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00	—

根据 1997 年 8 月原国家体改委颁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 96 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经核查，黄岩四方在 1993 年 9 月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东出资设立及其以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不涉及集体资产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因此，本次改制不须经过任何主管部门的批准，只需黄岩四方的职工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即可实施。

（七）2010 年 12 月华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华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7,887,259 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 9,887,259 元，华方有限吸收吴根林、陈方钗、金顺法、柳荣炳、徐铖奎、牟志清、方善综、林琳、温春弟、王光明、刘会军、周信忠、程意、陆仙云、刘建民、蔡加辉、郑建平、王彦广、王敏、黄真、谢永建、赵培新、丁小俊、张文刚、冯济岳、孙会、李东伟为公司股东。

2010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2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华方有限已收到新增 27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0,086,87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887,259.00 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溢缴款人民币 20,199,61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华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选举顾士崇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顾鹤崇为公司监事，聘任顾士崇为公司经理，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上述增资，华方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章程修正案，并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7,887,25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1,188	42.60	货币
2	施春斐	432	15.49	货币
3	顾鹤崇	180	6.45	货币
4	吴根林	98.6818	3.54	货币
5	陈方钗	98.6818	3.54	货币
6	金顺法	98.6818	3.54	货币
7	柳荣炳	98.6818	3.54	货币
8	徐铖奎	69.7181	2.50	货币
9	牟志清	64.1407	2.30	货币
10	方善综	61.352	2.20	货币
11	林琳	61.352	2.20	货币
12	温春弟	58.5632	2.10	货币
13	王光明	55.7745	2.00	货币
14	刘会军	55.7745	2.00	货币
15	周信忠	33.4647	1.20	货币
16	程意	27.8873	1.00	货币
17	陆仙云	16.7324	0.60	货币
18	刘建民	13.9436	0.50	货币
19	蔡加辉	13.9436	0.50	货币
20	郑建平	8.3662	0.30	货币
21	王彦广	8.3662	0.30	货币
22	王敏	8.3662	0.30	货币
23	黄真	8.3662	0.30	货币
24	谢永建	5.5775	0.20	货币
25	赵培新	5.5775	0.20	货币
26	丁小俊	5.5775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7	张文刚	2.7887	0.10	货币
28	冯济岳	2.7887	0.10	货币
29	孙会	2.7887	0.10	货币
30	李东伟	2.7887	0.10	货币
合计		2,788.7259	100.00	—

(八) 2015 年 3 月华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 华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 (1) 同意股东程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8873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伟; (2) 同意股东黄真将持有本公司的 8.3662 万元股权转让给钟晓明; (3) 同意股东赵培新将持有本公司的 5.57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士崇; (4) 同意股东张文刚将持有本公司的 2.7887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士崇。当日, 交易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股东均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1,196.3662	42.90	货币
2	施春斐	432	15.49	货币
3	顾鹤崇	180	6.45	货币
4	陈方钗	98.6818	3.54	货币
5	金顺法	98.6818	3.54	货币
6	柳荣炳	98.6818	3.54	货币
7	吴根林	98.6818	3.54	货币
8	徐铖奎	69.7181	2.50	货币
9	牟志清	64.1407	2.30	货币
10	方善综	61.352	2.20	货币
11	林琳	61.352	2.20	货币
12	温春弟	58.5632	2.10	货币
13	刘会军	55.7745	2.00	货币
14	王光明	55.7745	2.00	货币
15	周信忠	33.4647	1.20	货币
16	陈伟	27.8873	1.00	货币
17	陆仙云	16.7324	0.60	货币
18	蔡加辉	13.9436	0.50	货币
19	刘建民	13.9436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0	钟晓明	8.3662	0.30	货币
21	王 敏	8.3662	0.30	货币
22	王彦广	8.3662	0.30	货币
23	郑建平	8.3662	0.30	货币
24	丁小俊	5.5775	0.20	货币
25	谢永建	5.5775	0.20	货币
26	冯济岳	2.7887	0.10	货币
27	李东伟	2.7887	0.10	货币
28	孙 会	2.7887	0.10	货币
合计		2,788.7259	100.00	——

(九)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40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确认: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华方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78,584,579.77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8 号”《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经评估确认: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78,584,579.77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200,778.26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华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作出如下决议: 将华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华方有限账面净资产额 78,584,579.77 元为基准, 按照 1: 0.3549 的比例折成 27,887,259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剩余 50,697,320.77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华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6 日,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2077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决议由华方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7,887,259.00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华方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共计股本人民币27,887,259.00元，大于股本部分50,697,320.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3000009339），住所为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顾士崇，注册资本27,887,259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呋喃铵盐、他啶双酯、去甲基氨基噻肟酸乙酯、三嗪酸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11,963,662	42.90	净资产折股
2	施春斐	4,320,000	15.49	净资产折股
3	顾鹤崇	1,800,0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陈方钗	986,818	3.54	净资产折股
5	金顺法	986,818	3.54	净资产折股
6	柳荣炳	986,818	3.54	净资产折股
7	吴根林	986,818	3.54	净资产折股
8	徐铖奎	697,181	2.50	净资产折股
9	牟志清	641,407	2.30	净资产折股
10	方善综	613,520	2.20	净资产折股
11	林琳	613,520	2.20	净资产折股
12	温春弟	585,632	2.10	净资产折股
13	刘会军	557,745	2.00	净资产折股
14	王光明	557,745	2.00	净资产折股
15	周信忠	334,647	1.20	净资产折股
16	陈伟	278,873	1.00	净资产折股
17	陆仙云	167,324	0.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蔡加辉	139,436	0.50	净资产折股
19	刘建民	139,436	0.50	净资产折股
20	钟晓明	83,662	0.30	净资产折股
21	王 敏	83,662	0.30	净资产折股
22	王彦广	83,662	0.30	净资产折股
23	郑建平	83,662	0.30	净资产折股
24	丁小俊	55,775	0.20	净资产折股
25	谢永建	55,775	0.20	净资产折股
26	冯济岳	27,887	0.10	净资产折股
27	李东伟	27,887	0.10	净资产折股
28	孙 会	27,887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887,259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顾士崇	董事长、昌邑四方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02 月	是
牟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64 年 10 月	是
王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 01 月	是
陈方钗	董事、昌邑四方总经理	男	1964 年 11 月	是
李东伟	董事、昌邑四方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12 月	是

顾士崇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师，高级行政管理师，高级经济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担任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厂长；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浙江黄岩大祥化工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厂长（兼）；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浙江

黄岩四方化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牟志清女士：196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师范大学外语专业毕业，高级教师，在职研究生。1999年9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台州市第二、三届政协委员，黄岩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浙江省台州市新桥中学任教；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台州市黄岩区第二中学任教；1994年8月至2005年7月在台州市黄岩中学任教，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光明先生：1962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技术员；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4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12任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陈方钗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91年8月在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工作；1991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副厂长；2005年11月至今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东伟先生：197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温春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年11月	是
吴根林	监事	男	1956年10月	是
崔晨辉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11月	否

温春弟先生：195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7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彭浦化工厂供销科长；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四方化工厂经营副总；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根林先生：195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黄岩联盟饮料食品厂会计；1991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财务科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崔晨辉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备部设备管理员、经理助理、副经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万飞	总经理	男	1965年06月	否
施春斐	财务负责人	女	1966年03月	是
刘会军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男	1966年11月	是
谢永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男	1976年06月	是

万飞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8年1月在淮阴制药厂工作；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任淮阴制药厂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淮阴华新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副总经理兼车间主任；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任南京金陵药业金陵制药厂副厂长（淮安市委组织部派往南京挂职）；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任天津天士力集团研究院生产、物流、设备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施春斐女士：196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财务科会计；199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刘会军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山东新华制药集团技术员、研发主管、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副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

2015年5月至今任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谢永建，男，1976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杭州化工学校化学制药工艺专业学习。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学习。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在浙江立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在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总监。

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顾士崇	董事长、昌邑四方执行董事	11,963,662	42.90%
2	牟志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41,407	2.30%
3	王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7,745	2.00%
4	陈方钗	董事、昌邑四方总经理	986,818	3.54%
5	李东伟	董事、昌邑四方副总经理	27,887	0.10%
6	施春斐	财务负责人	4,320,000	15.49%
8	温春弟	监事会主席	585,632	2.10%
9	吴根林	监事	986,818	3.54%
10	刘会军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557,745	2.00%
11	谢永建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55,775	0.20%
12	崔晨辉	监事	-	-
13	万飞	总经理	-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74.13	27,794.91	28,8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70.45	7,559.58	11,07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70.45	7,559.58	11,077.90

每股净资产(元)	2.64	2.71	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71	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1%	68.54%	60.13%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99
速动比率(倍)	0.43	0.38	0.39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4,310.77	22,411.42	20,717.68
净利润(万元)	-189.13	-2,071.32	-88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13	-2,071.32	-8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5	-2,147.55	-1,0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5	-2,147.55	-1,012.39
毛利率(%)	20.20%	11.50%	14.41%
净资产收益率(%)	-10.13%	-22.23%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23.05%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4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	6.99	6.51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99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9.58	1,863.60	-53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67	-0.19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普通股数，其中 2014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3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锡亮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黄夙煌、徐若峰、何浩、贾新宇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柏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金隆大厦金梅轩 1421 号
签字律师:	汪志锋、梁冰
电话:	0571-87051421
传真:	0571-870514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	林伟、陈剑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陈菲莲
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一直致力于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头孢类抗生素按发现年代以及抗菌性质可分为一、二、三、四、五代。代的划分主要是根据产品问世年代的先后和药理性能的不同，这种分类并不表示疗效的优劣，而是各有不同用途。

公司生产的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多用于合成第二、三代和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公司在国内较早从事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多个产品种类上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新版的头孢丙烯原料药 GMP 证书，开始生产头孢丙烯原料药。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及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	中间体	头孢替唑酸	用于制备头孢替唑钠	-
2		头孢卡品侧链酸	用于合成头孢卡品酯	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是国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韩国第一制药、韩国永进药业、普洛药业等。
3		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	用于合成头孢地尼	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是国内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天津医药、浙江永宁药业等。
4		头孢地尼侧链酸	用于合成头孢地尼	

5		头孢替安侧链酸	用于合成头孢替安	-
6		头孢妥仑母核	用于合成头孢妥仑酯	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是国内最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明治制药、韩国第一制药、韩国永进药业等。
7		氨曲南母核	用于合成氨曲南	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是国内主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福安药业、天地药业、罗欣药业等。
8	原料药	头孢丙烯	用于生产头孢丙烯制剂	-

公司在头孢卡品侧链酸、头孢妥仑母核、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头孢地尼侧链酸、氨曲南母核等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上具有比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是国内最早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家之一，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工艺积累，工艺流程不断得到改进与优化，不但实现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而且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与国家节能减排的行业政策吻合。

此外，公司有两种头孢类化学原料药正处于药品注册批件申请过程中，分别是盐酸头孢卡品匹酯、头孢妥仑匹酯，目前处于药品专业审评中。其中，盐酸头孢卡品匹酯属于三类新药，头孢妥仑匹酯属于仿制药。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是第三代口服有效的头孢菌素药物，经消化道迅速吸收水解，以活性体头孢卡品进入血液循环，对葡萄球菌等革兰阳性菌及阳性菌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对 β -内酰胺酶高度稳定。临床实验表明，头孢卡品对成人、儿童均有较好疗效，安全性好，适合成人及儿童各种感染门诊，相比其它口服类头孢菌素，具有抗菌活性强、剂量小的特点，因此，研究开发盐酸头孢卡品匹酯，尽早实现国产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目前，盐酸头孢卡品匹酯的生产公司主要集中在日本、印度和韩国，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Shionogi & Co., Ltd.）是最早生产盐酸头孢卡品匹酯的公司，已经有多年的生产历史，目前年产能在 25 吨左右，基本上垄断着全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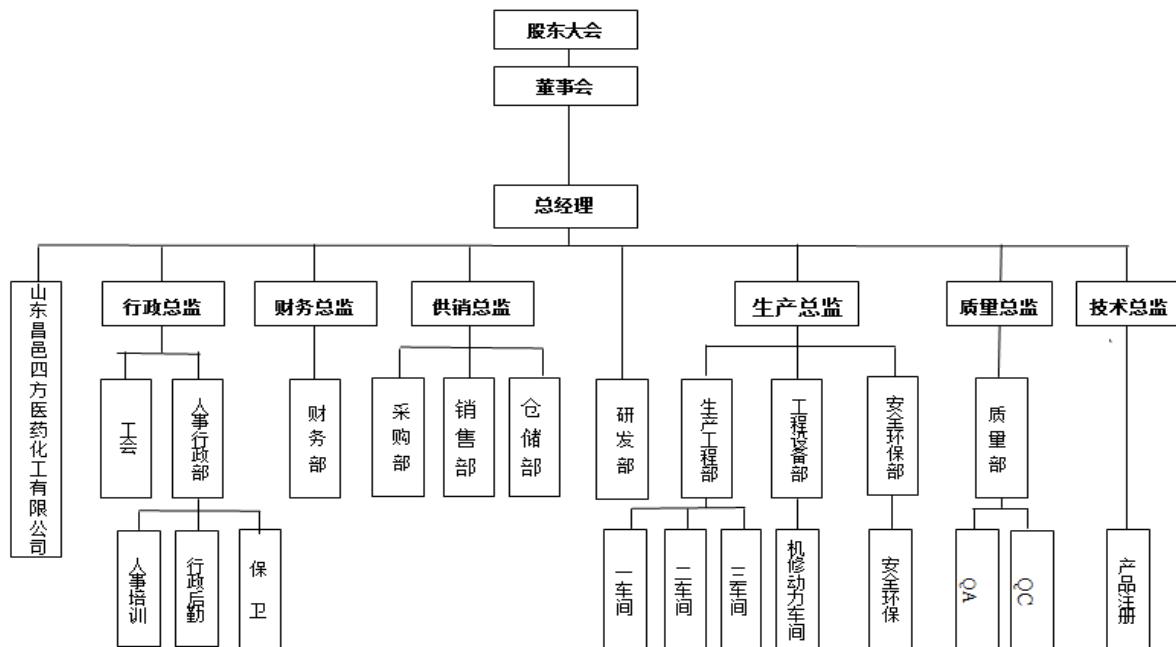
头孢妥仑匹酯临床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多种感染。本品在日本上市后的使用调查显示头孢妥仑匹酯对各种感染的综合有效率达到 97.1%，我国临床研究的总体有效率达到 93.3%，欧美地区头孢妥仑匹酯的临床治愈率为 78.1~94.9%，

显示头孢妥仑匹酯具有了好的临床抗感染效果。本品临床安全性评价显示：头孢妥仑匹酯具有很好的耐受性，总体不良反应率 4.28%（日本），我国临床研究中的不良反应率为 7.6%；这些不良反应大多为轻度反应，停药后可自行恢复。我国对头孢妥仑匹酯的开发研究较晚，目前主要处于开发阶段，尚无大规模生产的厂商。本公司完善了该产品产业化生产的产业链，从头孢妥仑中间体的侧链、母核的生产开始，直至合成头孢妥仑原料药，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正在从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向产业链的下游原料药、制剂延伸。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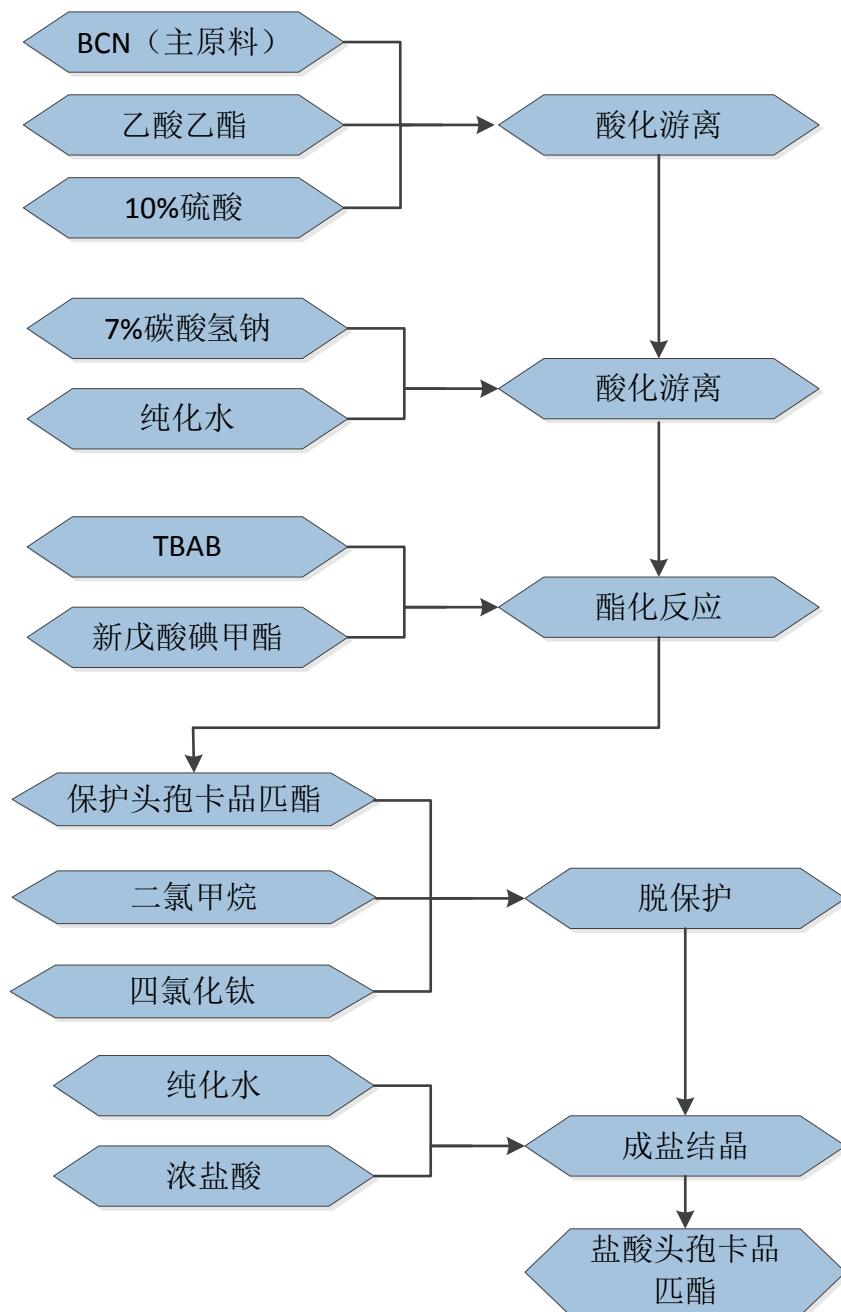


图 1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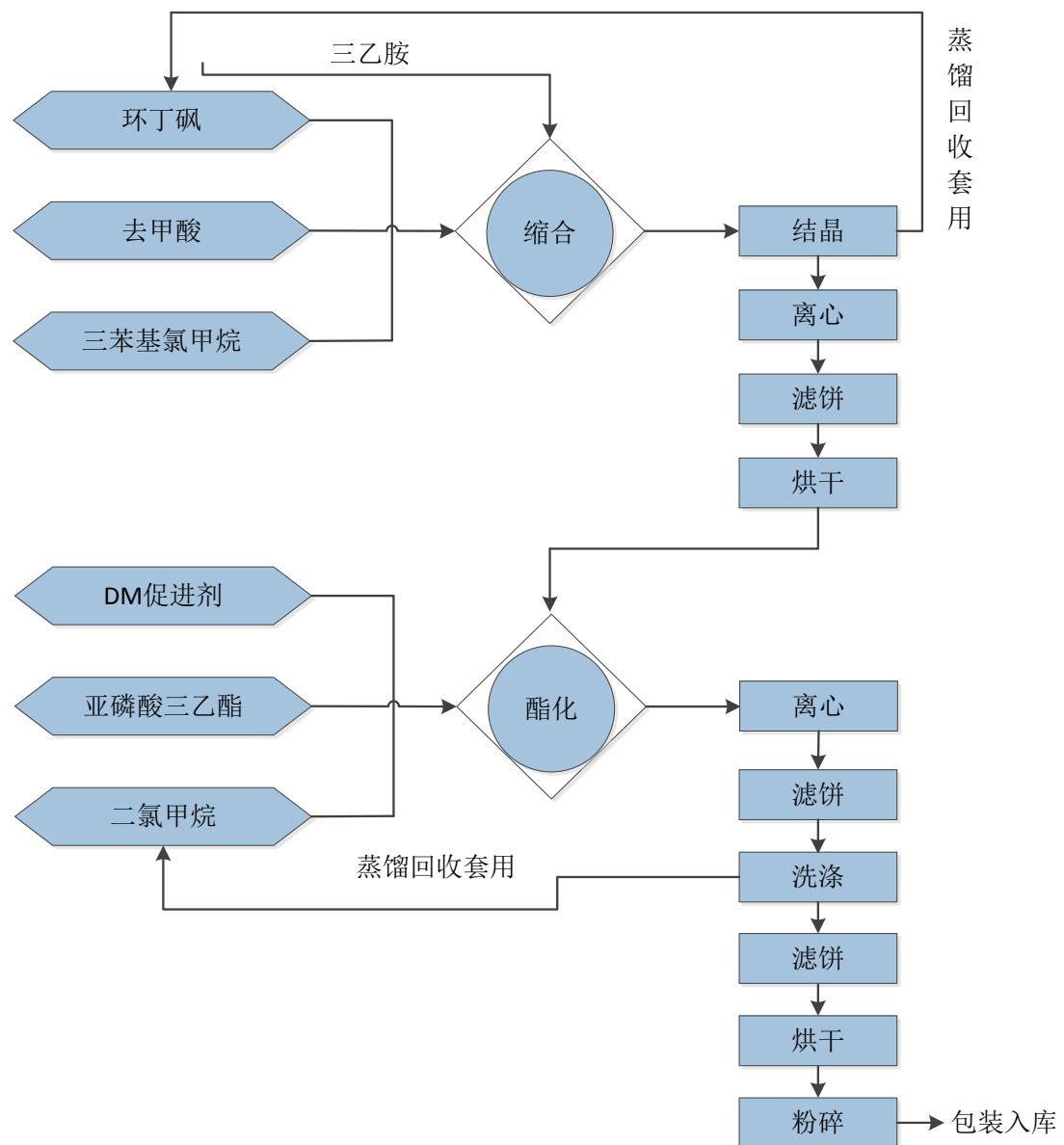


图 2 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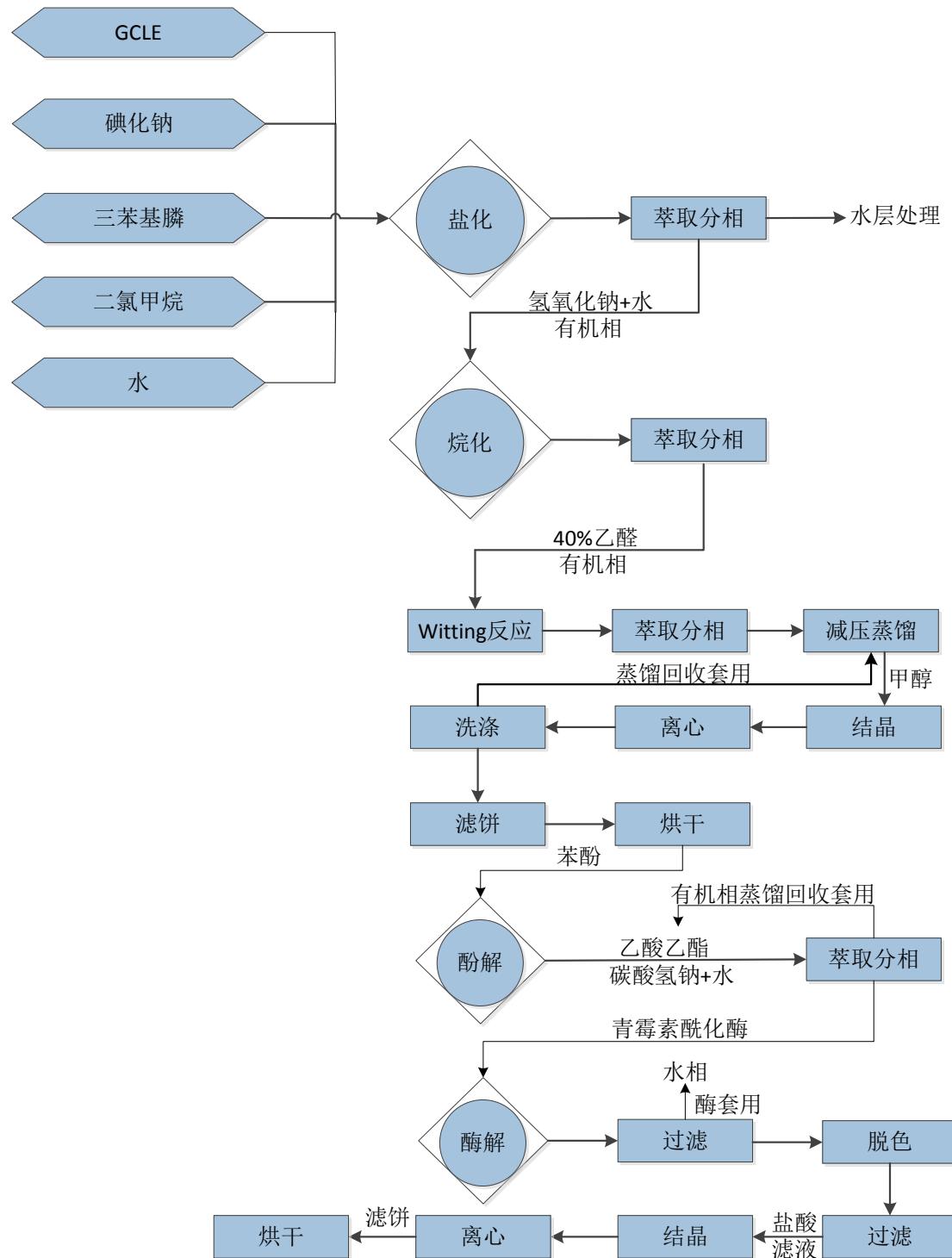


图3 头孢丙烯母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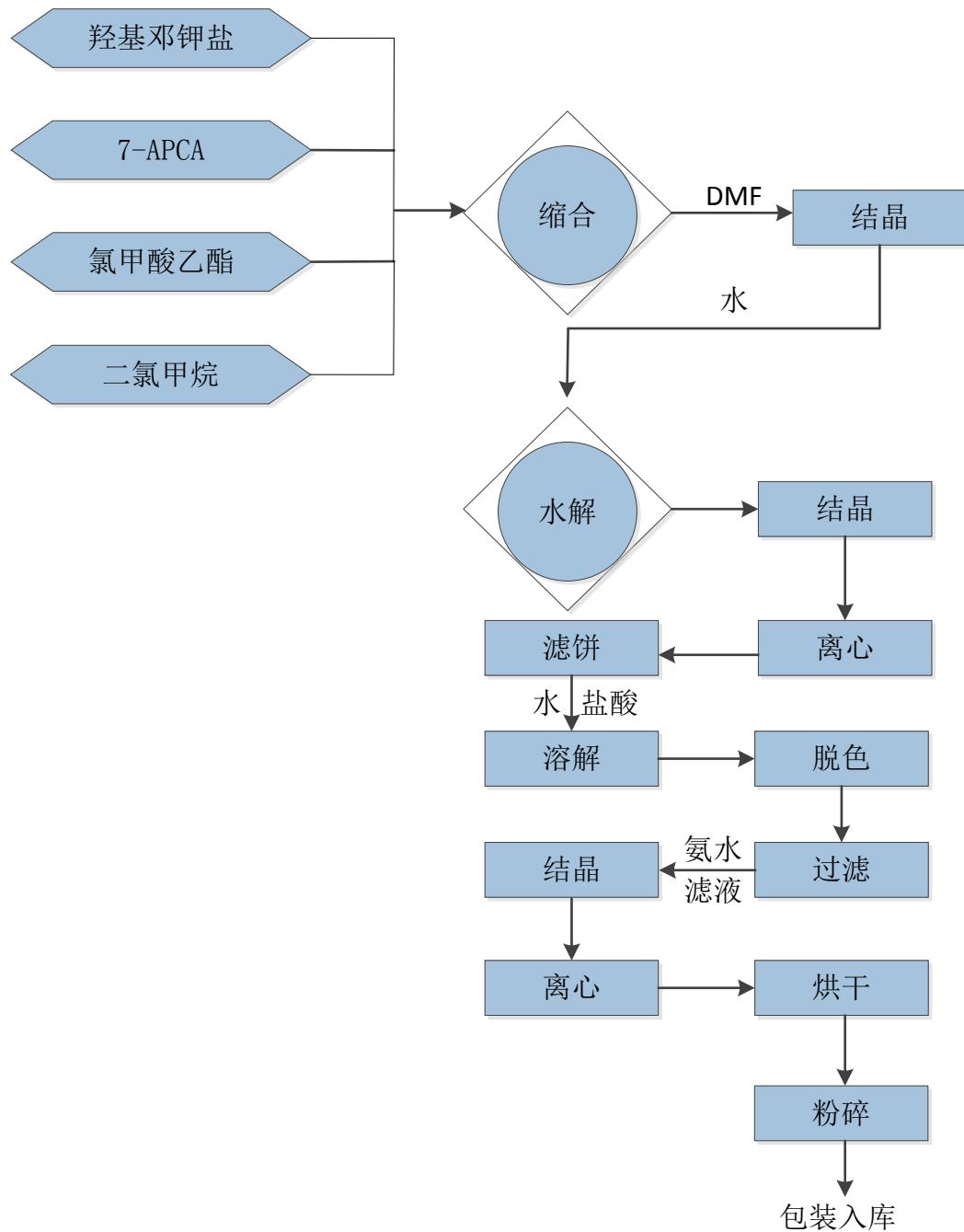


图 4 头孢丙烯原料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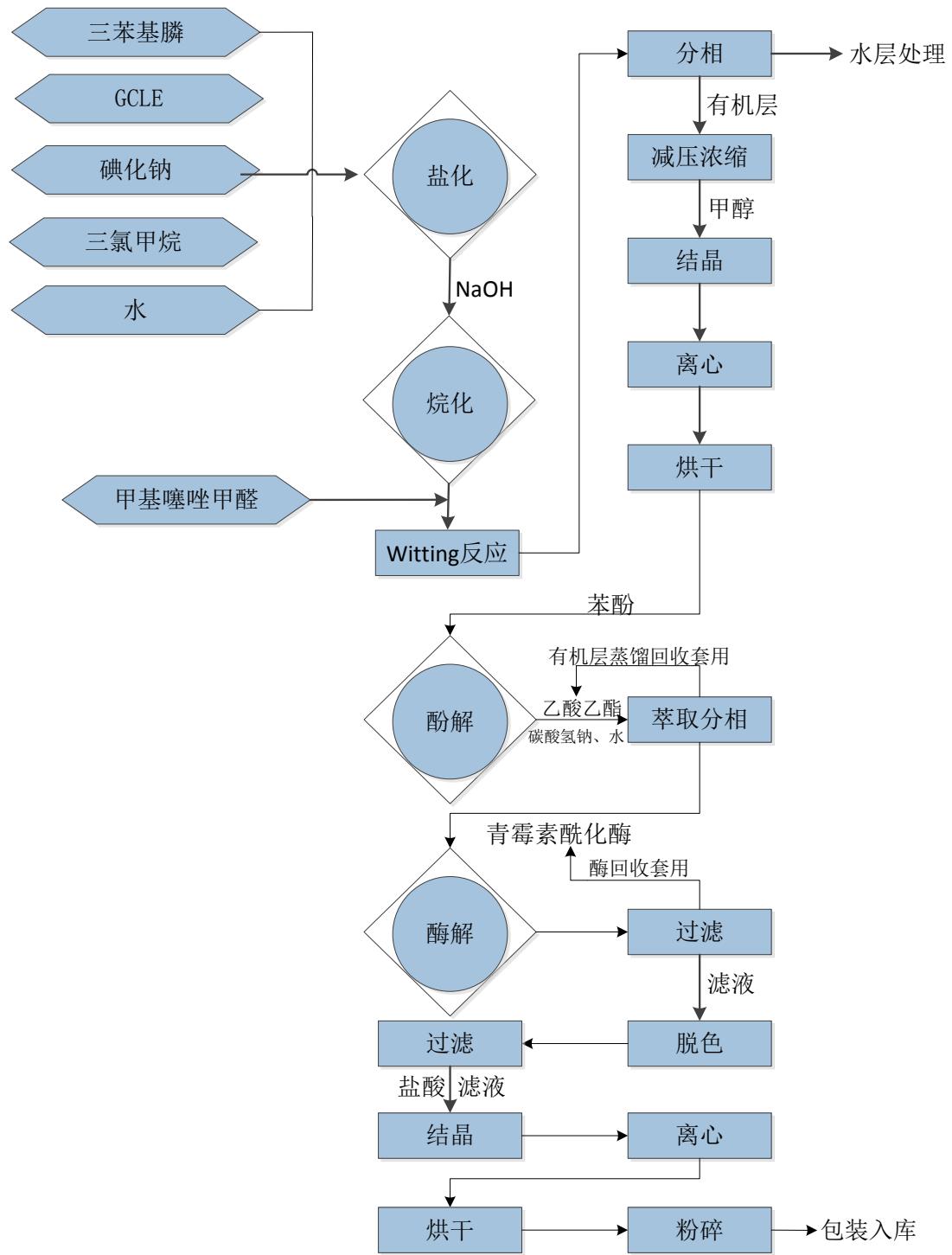


图 5 头孢妥仑母核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多年，在本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研发及生产经验，在多个产品上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一个完备的生产技术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所申请的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方面。

1、头孢卡品侧链酸

在头孢卡品侧链酸的合成中，关键步骤为环合反应，该反应速率较快而且为放热反应，瞬间可以释放出大量热量，导致温度难以控制，生产安全隐患较大；同时如不能及时把产生的热量移除，会使顺式体不断地转化为热力学稳定的反式体（副产物），造成产品收率较低。传统的生产工艺中，生产安全隐患很大，而且收率很低，文献报道基本都低于35%。公司经过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造性地采用连续管式反应器替代传统的釜式反应器，通过对管式反应器的设计、管式反应参数的优化等方式，使环合反应释放出的热量能迅速移除，保证反应能够平稳进行，大大提高生产安全性，并提高环合收率和产品质量。

2、头孢妥仑匹酯

在头孢妥仑匹酯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公司采用了独创的工艺路线，该工艺流程有效避免了同类产品的相同反应采用高污染的五氯化磷和吡啶以及深度冷却条件，应用生物技术和化学技术相结合的方法，使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操作，同时又可减少化学污染，为类似产品7-AVCA（头孢克肟和头孢地尼母核）、7-APCA（头孢丙烯母核）的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3、头孢地尼侧链酸

本产品的合成过程采用绿色合成技术，关键步骤为缩合反应，该反应条件温和，反应过程不需添加危险的化工原料，大大降低了安全隐患，而且反应溶剂全部回收套用，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与传统工艺相比，现有工艺步骤少，收率高，专用设备少；不需要叔丁醇钾，极大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此外，与传统工艺相比，现有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基本可以做到100%合格。

4、氨曲南母核

本产品以 L-苏氨酸为起始原料, 经酯化、Boc 保护、酰胺化, 甲磺酸酯化、胺磺酸化、环合、脱保护得到 β -内酰胺单环母核。特别是在酯化、酰胺化、环合等工艺方面有较大的创新, 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能源消耗, 减少了环境污染, 而且提高了产品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 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颁证时间	颁证机关
1	头孢妥仑匹酯	2012GH020790	2012年5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盐酸头孢卡品匹酯	2011GH020804	2011年8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年产 30 吨头孢克肟侧链酸	2010GH020701	2010年5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头孢地尼活性酯产业化	2007GH020088	2007年12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清洁生产 AE-活性酯	2006GH020647	2006年9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无形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881,334.51
非专利技术	610,859.33
专利技术	147,500.00
合计	23,639,693.8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1	黄岩国用(2008)第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	1356.7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01200004号	公司	街道大闸路10号				
2	黄岩国用(2008)第01200006号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17977.8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黄岩国用(2008)第01200007号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17475.3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	黄岩国用(2008)第02300005号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3234.1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5	黄岩国用(2008)第02300010号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5063.3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08390	5	201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2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08391	5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3、专利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从头孢活性酯生产废液中回收三苯基氧磷和2-硫基苯并噻唑的方法	ZL200810061780.5	2008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种去甲氨基肟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404.X	2008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一锅法制备二苯并噻唑二硫醚和三苯基膦	ZL200810120904.2	2008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浙江华

						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	5-氨基-1,2,4-噁二唑-3-乙酰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5299.7	200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一种头孢托罗侧链酸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05564.2	201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	一种头孢洛林侧链酸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89247.3	201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政府对医药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资质证书才能进行生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或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认证机关
浙20090511	原料药(头孢丙烯、盐酸头孢卡品匹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	2019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6日	浙江省药监局

2、药品 GMP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认证机关
ZJ20140019	原料药(头孢丙烯)	2019年3月3日	2014年3月4日	浙江省药监局

3、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一项药品注册批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2012S00868	头孢丙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23447	2017年12月 30日	国家药监局

4、《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水环境质量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5、安全生产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ZJ) WH 安许证字[2015]-J-160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台州市万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00435）受公司委托，出具了《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台万祥[评]字第 2015-0039 号)（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在整改内容落实的基础上，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015 年 5 月 11 日，台州市万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就公司对上述整改内容落实情况进行确认，认为“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企业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组织专家审查组，对其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审查。专家审查组出具了《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安全设施执行了国家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同时提出了整改意见。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根据上述整改意见整改完毕。2015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万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认为公司已经落实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审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安全条件符合要求。2015 年 6 月 11 日，专家组经核对，认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审查专家组意见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予以确认。

(3) 2013年12月31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华方有限颁发编号为“AQBWIII201300026”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4) 公司的日常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岗位采取了不同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制度。

6、环保情况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所处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00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由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98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9】122号),对以上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的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台州市环保局关于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98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监验〔2013〕15号),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氨曲南、头孢卡品侧链酸、右旋佐匹克隆、左西替利嗪盐酸盐和西替利嗪盐酸盐等5个产品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将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企业再行提出验收申请,在此期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5个品种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试生产环保备案,并在试生产期届满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已于2014年11月4日向台州市环境监督支队申

请试生产环保备案，因此，上述 5 个品种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将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前提出。

综上，公司目前正在审批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其中 6 项产品已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余 5 项产品也按照规定申请了试生产备案，公司将于试生产备案到期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置

公司日常经营需对外排放经处理过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在经过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再次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C2010A043）并按时缴纳排污费用。

对于废气的排放，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在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公司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分别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物流公司、固废处理公司签订固废运输、处理合同对固废进行委托处置。公司与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固体废物清运承包协议》，由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将华方有限危险固体废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固体废物。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已向移出地和移入地县市两级环保部门报批并获同意。

（4）环保处罚情况

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2015 年 2 月 21 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较轻，且非主观故意所为，因此，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作出的罚款数额较小。公司此次环境事故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随后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并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总结，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的制度进行了责任追究。

(5)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4 月 2 日文件（浙环函〔2015〕94 号），公司被列入《2015 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台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5 月 8 日文件（台环保[2015]45 号），公司被列入《2015 年台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台州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公司被列入《台州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2014 年台州市省控企业名单》，公司被列入《浙江省重点监控固废企业名单》，公司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合规，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过重大违法处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2015 年 2 月公司虽曾受到行政处罚，但非主观故意所为，且公司已整改到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1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310977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990.99	工业	已抵押
2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781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712.80	工业	已抵押
3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3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762.84	工业	已抵押
4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4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2,896.76	工业	已抵押
5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5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6,925.60	工业	已抵押

6	浙江华方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台房权证 黄字第 15302145 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 闸路10号	1,225.83	工业	无
---	------------------	------------------------------	-------------------	----------	----	---

2、机器设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9903.66 万元，累计折旧共 4763.15 万元，账面净值为 5140.51 万元。

（六）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租赁资产。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47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技术人员	70	20.17
销售人员	6	1.74
生产人员	213	61.38
财务人员	8	2.31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36	10.37
其他	14	4.03
合计	347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以上	54	15.56
大专	64	18.45
大专以下	229	65.99
合计	34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20 岁-29 岁	68	19.6
30 岁-39 岁	108	31.12
40 岁-49 岁	103	29.68

50 岁以上	68	19.6
合计	34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顾士崇，顾士崇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王光明，男，汉族，1962 年 1 月生，湖北省天门市人，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任技术员；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会军，男，汉族，1966 年 11 月生，山东寿光人，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东新华制药集团技术员、研发主管、副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黄岩四方化工厂（本公司前身）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孙会：女，汉族，1976 年 2 月生，吉林省长春市人，延边大学应用化学系毕业，工程师。2001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历任研发部研究员、研究课题组组长，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在职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产品或项目的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顾士崇	董事长	1196.3662	42.90
王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7745	2.00
孙会	研发部经理	2.7887	0.10
刘会军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55.7745	2.0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07,691.69	187,214,299.21	179,033,991.58
其他业务收入	-	36,899,872.09	28,142,769.56
合计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792,735.04	15.76%
2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4,050.42	13.49%
3	TACHYON CO,LTD	4,355,701.88	10.10%
4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3,675.21	9.77%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9,743.60	9.72%
合计		25,365,906.15	58.84%
2014年度			
1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108,092,307.59	48.23%
2	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78,632.48	6.68%
3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77,756.44	5.7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8,247.84	4.02%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7,606.87	3.94%
合计		153,794,551.22	68.62%
2013 年度			
1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69,442,735.00	33.52%
2	TACHYON CO,LTD	26,418,970.62	12.75%
3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7,521.44	10.27%
4	上海仁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90,598.28	5.55%
5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68,991.43	5.15%
合计		139,288,816.77	67.23%

(二) 报告期内外销、内销地区分布收入结构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地区小计	33,916,389.41	202,082,345.17	176,968,629.38
其中: 天津市		110,500,299.05	72,675,640.99
浙江省	10,573,665.80	25,705,986.30	26,896,691.92
山东省	4,502,478.62	21,737,484.89	22,354,745.78
上海市	6,165,450.12	15,850,202.28	28,310,511.48
国内其他地区	12,674,794.87	28,288,372.65	26,731,039.21
国外地区小计	9,191,302.28	22,031,826.13	30,208,131.76
合计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 处于产业链的上游, 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 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电力和蒸汽当地供应充足, 可保障公司生产需要, 电力和蒸汽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 因此电力和蒸汽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2015年1-3月				
1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318,974.36	12.10	化工原料采购
2	台州市黄岩盛达五交化有限公司	3,624,615.38	10.16	化工原料采购
3	山东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081,737.18	3.03	化工原料采购
4	台州市德泰化工有限公司	820,111.28	2.30	化工原料采购
5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809,531.62	2.27	化工原料采购
	前五名合计	10,654,969.82	29.86	
2014年度				
1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933,333.33	4.94	化工原料采购
2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3,709,715.24	2.64	化工原料采购
3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1,894,846.15	1.35	化工原料采购
4	山东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1,688,888.89	1.20	化工原料采购
5	黄岩华龙实业有限公司	1,510,395.73	1.08	化工原料采购
	前五名合计	15,737,179.34	11.21	
2013年度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7,897,094.02	6.64	化工原料采购
2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6,940,627.78	5.84	化工原料采购
3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488,457.88	5.45	化工原料采购
4	昌邑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2,397.19	3.58	化工原料采购
5	国网山东昌邑市供电公司	2,862,264.91	2.41	电力供应
	前五名合计	28,440,841.78	23.9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且属于公司销量较大、能够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头孢替唑酸销售合同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402.50	履行完毕	头孢替唑酸销售	2015年1月3日
头孢克肟母核销售合同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836	履行完毕	头孢克肟母核销售	2014年1月21日
头孢唑肟酸销售合同	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477.90	履行完毕	头孢唑肟酸销售	2014年11月19日

头孢替唑酸销售合同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40	履行完毕	头孢替唑酸销售	2013 年 9 月 23 日
头孢妥仑母核销售合同	TACHYON CO. , LTD	249.375 万美元	履行中	头孢妥仑母核销售	2015-04-16
头孢妥仑母核销售合同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	197.80 万美元	履行中	头孢妥仑母核销售	2015-07-08
头孢地尼侧链酸活性酯销售合同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1,920 万元人民币	履行中	头孢地尼侧链酸活性酯销售	2015-04-24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公司日常生产中需求量较大的采购品种）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15	履行完毕	7-ACA 采购	2015 年 2 月 4 日
产品购销合同	台州市黄岩盛达五交文化有限公司	620	履行完毕	7-ACA 采购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购销合同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80	履行完毕	7-ANCA 采购	2013 年 5 月 24 日
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15	履行中	7-ACA	2015 年 04 月 13 日

3、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 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1,190.00	6.60	2014.6.17-2015.6.15	抵押
2		600.00	6.60	2014.10.31-2015.10.30	保证
3		800.00	6.16	2015.1.22-2016.1.20	保证
4		600.00	6.16	2015.2.15-2016.8.7	保证
5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500.00	5.88	2014.12.17-2015.6.15	保证
6	浦发银行黄岩支行	550.00	6.68	2015.5.18-2016.5.18	抵押
7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000.00	5.58	2015.07.23-2016.07.20	抵押

4、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万元)	
武汉圣莱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头孢泊肟酯(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及批件	履行中	280.00	2015-07-23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日常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基础化工原料；日常生产中耗用的五金部件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产品销售订单的获取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尽可能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占用水平。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际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的特点，合理布局各种产品的生产车间，并有专门的动力车间、废水、废气、噪音处理设施与之配套，以满足生产工艺、动力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

公司通常按照产品销售订单以及市场各产品的近期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厂商，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划分为南方及北方区域，并由专门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联系，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方面的有关服务。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本行业内的知名度较高，因此，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凭借产品的品质与信誉，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品购销关系，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此外，公司会根据行业内的变化，通过各种积极主动的营销手段适时开发新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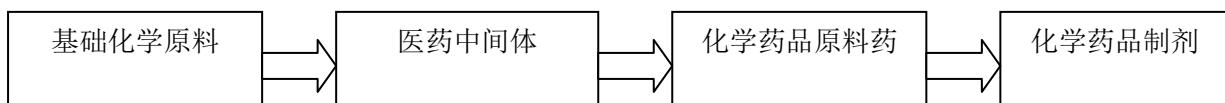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分类代码为 C2710）。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属于药品，适用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医药中间体则不在药品之列，属于化学制品。

（一）行业概述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所处的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原料药的上游，是化学制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学制药行业的产业链组成示意图如下所示：



从基础化学原料的合成到最终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成，中间往往需要经历较为复杂的化学合成过程，随着现代化学行业分工的不断细化，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大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都将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环节予以分离，交给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这种专业化的生产分工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市场竞争风险。

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可分为头孢母核中间体和头孢侧链中间体两类。不同的头孢母核中间体与不同的头孢侧链中间体反应得到不同的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一般而言，头孢母核中间体的投资规模较大；而头孢侧链中间体投资规模则相对较小，但合成工艺复杂、技术水平亦要求较高，一般由具备较高技术能力的专业厂商生产。

目前，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主要集中在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这一方面得益于世界范围内化学合成技术的不断进步，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对环保高度重视，导致西方国家的制药企业生产成本的大幅上升，发展中国家逐步承接了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生产。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抗生素销售市场。

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是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的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因此，其市场规模及地位直接决定于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在抗感染药物市场中所占有的地位。

据统计，抗感染药物占到中国药品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左右，是使用量和销售金额最大的一类药物。其中，头孢类抗感染药占到50%以上的比例。

头孢类药物是发展最快的药物之一，是我国全身抗感染类药物中的领军品种。头孢菌素的主要优点表现在药性稳定，引起的过敏反应只有青霉素出现不良反应的25%左右，相对来讲比较安全。在2010年之前的几年，国内头孢类抗生素的增长速度较快，达到30%左右，已经超过了医药产品平均增长速度。

从2011年开始，受国内“限抗”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抗生素行业开始步入调整期，企业销售收入下滑，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同时，政府对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的环保治理整改措施，在此背景之下，一批中小企业被迫关闭停产、转产，或者被实力较强的同行业企业所收购兼并，行业的调整期加速了行业的产业整合。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抗感染药物市场在2005-2010年年均增速达到9.8%，其中2010年达到1,010亿元，占全球市场的15%左右。在品种结构上，我国抗生素市场占抗感染药物市场的80%以上，抗病毒和疫苗市场较小。

在2011年之前，我国抗生素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国内抗生素制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医药中间体的迅速增长，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作为领军品种，其增长更为迅速，年均增速达到30%以上，超过同期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速。由于大量的中小企业开始进入到本行业中，导致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同质化严重，我国抗生素市场的低价竞争异常激烈，行业的整体盈利空间非常有限，导致我国在抗生素高端品种和前沿技术方面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甚至与印度相比也有一定的距离。

在全国15种最畅销药物中，抗生素药品占了10种。抗生素的巨大销量除了反映抗生素在医疗上的重要性，也反映了一个严重的现状，那就是抗生素在中国被过度使用，在此背景之下，监管部门开始酝酿出台“限抗”政策。

2012 年 8 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开始实施，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该文件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其中明确规定了不同等级医生的开药权限，严重违规使用抗菌药物的医生将被吊销执业证书。

始于 2012 年的“限抗”政策以及近几年国内不断加强的环保治理专项行动，行业内一批技术、设备较为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相继关闭或停产，或者被一些规模较大、技术工艺较为先进的企业所收购或兼并，整个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开始显著减少，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整体而言，本行业正在经历一轮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过程。

“限抗”政策虽然短期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引导医生及患者双方建立正确的抗生素使用观念，因此，对于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都为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1 年 1 月，卫生部正式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淘汰了一批规模较小的、产品质量不过关的制造企业，提高了整个抗生素行业的集中度，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秩序得到了一定的规范。

2、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

在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内从事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专业厂商多是民营的中小企业，它们多是为国内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及市场地位的制药企业提供医药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产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特别是始于 2012 年的“限抗”政策以及近几年不断加强的环保治理专项行动，行业内一批技术、设备较为落后的企业相继关闭或停产，或者被一些规模较大、技术工艺较为先进的企业所收购或兼并，整个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开始显著减少，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整体而言，本行业正在经历一轮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过程。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立足于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不断推出新的品种，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过程“三废”的低排放。

（2）行业壁垒

1) 业务许可或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特殊性，国家有关部门对本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制度。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以及《药品 GMP 认证证书》，因此，医药制造业存在明显的市场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化学药品的生产过程一般都要经历较为复杂的化学合成过程，期间对工艺流程的控制要求较高，因此，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才能实现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资金壁垒

化学制药行业作为传统制造类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首先每一家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要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场所，并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如果从事原料药、制剂等药品生产，还需建设符合新版 GMP 认证的厂房、设备及生产辅助设施，此外，药品的研发、申请药品注册批件、临床试验、药品推广等周期较长，期间耗资巨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监管情况和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主要的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对化工中间体，尤其是药品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家药监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国家药监局是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2015年4月24日，我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按照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新药的生产必须经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的全面评审，最后由国家药监局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新版药品GMP提升了药品生产管理水平，尤其是在无菌制剂生产，空气净化等硬件和质量控制、流程跟踪等软件方面设定了更高标准。同时，为了保障基本药物的用药安全，先期监管将着重在生产基本药物的车间，其次是安全要求严格的注射剂型（包括水针、冻干粉针、大输液剂型等）。

新版药品 GMP 将促使行业整合，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此外，新版药品 GMP 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鼓励国内企业创新和提高药品质量，促进国内制药企业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推动一体化进程。

4)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 主要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 新版药品 GMP 认证

2011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药品 GMP 认证)，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药品 GMP 认证从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药品生产规范要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其次，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增加了对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素质要求的条款和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再次，细化了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增加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最后，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

2) “限抗”政策

2012 年 8 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开始实施，以安全性、有效性、细菌耐药情况和价格因素 4 个方面为基本原则，该文件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级管理。其中明确规定了不同等级医生的开药权限，严重违规使用抗菌药物的医生将被吊销执业证书。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限抗”政策的正式实施。

“限抗”政策的出台给抗生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削弱了部分抗菌药物企业的业绩。尤其是低端抗生素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长期以来通过低廉的成本维持粗放型增长，在药品研发方面缺乏核心竞争力，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如果不进行产品的升级，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虽然短期来看“限抗”

政策对行业的负面冲击非常大，但是长期而言，对行业的重新洗牌加快了整个行业的产品升级，从而使整个市场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3) 环保治理

目前，生态文明建设已被提升至更为重要的位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违法处罚力度。这对我们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紧跟日趋严峻的环保政策和标准要求，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导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对临床抗生素使用的管理，严格规范临床使用抗菌药物，逐步减少了抗生素的使用，相关监管部门也加强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特别是一些具体的政策与法规的出台与逐步完善，短期内对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和影响，抗菌药物行业正迎来快速整合时期。产业政策在较大程度上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2、环保处罚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这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近几年，公司加大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的力度，强化环保治理工作，使公司的“三废”排放指标基本满足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是，由于本行业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其化学工艺复杂，反应步骤多，因此，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

3、产品研发风险及注册批件延迟取得的风险

抗生素制造业作为技术创新型产业，新产品的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长周期”的特点，新产品的开发环节多、周期长，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在开发中须持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成本高；此外，即使新品研发成功，也可能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对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还存在药品审批周期过长导致研发的产品不能按时获准生产，最终导致延期投入市场带来的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4、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一方面，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可能因为国家对药品政策的变动，产品原材料的变动而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内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新的产品上市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都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对某些企业的产品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属于在国内较早从事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积累，在多个品种上掌握了其关键生产技术，并最早实现其大规模生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口服头孢菌素类关键中间体如头孢地尼侧链酸活性酯、头孢妥仑中间体、盐酸头孢卡品匹酯中间体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行业先入优势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成功开拓了一批知名制药企业客户，并建立起了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如韩国第一制药、日本明治制药、福安药业、罗欣药业等，因此，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信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已经成功掌握了抗生素中间体多种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2014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头孢丙烯原料药的新版GMP认证，标志着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下游布局。此外，公司另外两种头孢类原料药的

GMP 认证正在申请中。2014 年 12 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研发团队优势

在多年研发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顾士崇先生为首的研发团队。董事长顾士崇先生具有 30 年的化工及医药研发生产管理从业经验，熟悉医药研发工作。

现任华方药业技术总监王光明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抗感染药物研发经验，曾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药物合成室研究员、副主任；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研究员、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具备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通过建立起有效研发激励制度，保持了核心研究团队的稳定。此外，公司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相关的项目研究工作。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的研究定位，形成研究特色，对现有生产产品进行筛选，确定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作为重点研发目标，在抗菌类医药原料药、中间体领域形成优势。公司前期取得的研究成果与公司高水平的稳定研究团队有着密切的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仓储、产品运输的全过程实现了质量控制措施的全面覆盖。公司早在 2008 年即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任生产部负责人刘会军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高分子合成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药品生产及研发工作 20 余年，有着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现任质量总监谢永建先生有着 10 余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

高素质的生产质量管理团队以及健全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公司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重大诉讼或纠纷。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内的一批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企业包括：日本明治制药、大塚制药、韩国第一制药、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天士力集团、山东罗欣药业、浙江永宁药业等。

为保持药品质量的稳定，大多数业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药品制剂生产企业都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般从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质量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因此，对公司来说，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头孢类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营多年，凭借技术研发及生产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但是，公司仍旧面临以下不足：

（1）业务规模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结构调整仍需时日

201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78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亿元。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而言，公司的业务规模偏小。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最近2年其收入占比均超过80%；其次占比比较大的是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占比超过10%。由于目前公司的原料药系列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还比较小。因此，公司还存在业务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结构调整仍需时日的问题。

（2）融资方式单一

基于公司行业性质和股权结构特征，过去公司主要通过债务性方式融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都是来自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71%，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基于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特征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存在融资方式单一，资产负债率高企的问题。

（3）高素质人才短缺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发展规模、管理水平都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在公司正在布局产业链下游的转型发展阶段，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研究开发、生产及质量控制、药品注册及认证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更加

迫切。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计划、宽松的职业发展环境争取高素质人才，公司的转型发展将遇到较大挑战。因此，公司还存在高素质人才短缺的问题。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总体发展战略是“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做新、做特、做优原料药及中间体特色品牌，加快开发新产品，适度开发技术先进的制剂品种，建立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打造一个管理先进、科学、规范、现代化制造平台”。

公司目前正在以现有的业务为依托，向医药制造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公司现今正处在转型发展期，计划在未来3-5年内，逐步增加原料药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并继续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自身的研发及生产优势，实现产品差异化的竞争。最终完成由中间体、原料药销售为主向原料药、医药制剂销售为主的产业转型。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现今正处在发展转型期，计划在未来3-5年内，以市场需求为原则，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单项产品的盈利能力，向医药产业链的下游扩张，逐步改变目前公司以医药中间体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现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5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顾士崇、牟志清、王光明、陈方钗、李东伟5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温春弟、吴根林2人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晨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职责分工，并依法建立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顾士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万飞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施春斐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牟志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温春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牟志清、王光明、刘会军、谢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决议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治理层注重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有效性，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监管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并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应有权利。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各项工作均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制度执行。

各方郑重承诺：公司以后的各项工作都严格按照有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应职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被处罚的情形：

1、因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2015年2月21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非主观故意所为，因此，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作出的罚款数额较小。公司此次环境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昌邑四方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事项被山东省昌邑市国税局处以罚款5.55万元的行政处罚。昌邑四方本次受处罚行为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对税法有关事项理解不够深入导致，此后，财务人员一方面加强对税法的学习与理解，另一方面，积极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未再发生该类事件。

鉴于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件所涉金额较小，未产生严重后果，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华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公司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顾士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顾士崇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顾士崇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还有昌邑四方、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成都英创。

（1）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士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65 年 02 月 15 日止
股权结构	顾士崇出资比例为 97%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顾士崇持有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的出资，合伙人共出资 500 万元，顾士崇出资 485 万。

（2）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联谊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	-----------

公司住所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东城王西村
法定代表人	顾士崇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25万元
经营范围	甲硫噻二唑、DM促进剂的销售

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士崇	41	18.22	货币
2	陈方钗	41	18.22	货币
3	吴桂林	41	18.22	货币
4	柳荣炳	41	18.22	货币
5	金顺法	41	18.22	货币
6	顾鹤崇	20	8.9	货币
合计		225	100.00	

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4) 成都英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英创成立于2000年1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生化制品、药品、微生物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抗生素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2009年12月15日，顾士崇先生以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成都英创98%的股权，成为成都英创的控股股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顾士崇先生将其所持成都英创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鲍仙友，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对该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外，还有自然人顾鹤崇。顾鹤崇为公司控股股东顾士崇之弟。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顾士崇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制关系的还有昌邑四方、成都英创。

（1）华彩投资

华彩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彩投资尚无对外投资行为。

（2）昌邑四方

2014年11月5日，华方药业受让顾士崇、顾鹤崇所持昌邑四方83.34%、16.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邑四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昌邑四方所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以解决。

（3）成都英创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顾士崇先生将其所持成都英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鲍仙友，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王光明将其所持成都英创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水生，不再担任其监事。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顾士崇先生、王光明先生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4）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顾士崇、施春斐夫妇外，还有股东顾鹤崇先生，顾鹤崇先生为顾士崇之弟，顾鹤崇先生除持有本企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鹤崇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为双方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内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向中国银行黄岩支行借款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

2、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黄岩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信用证等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为双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330.30 万元。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公司在当地商业银行的信用记录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对外担保的风险较小。

(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2、《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2015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关联交易事项上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定价方式等。

4、2015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的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赋予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超越管理层权责范围的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处理，规范处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施春斐女士系董事长顾士崇先生的夫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此之

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2、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均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承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顾士崇和施春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情况见本节“五、（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顾士崇	董事长、昌邑四方执行董事	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牟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王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方钗	董事、昌邑四方总经理	-	-
李东伟	董事、昌邑四方副总经理	-	-
施春斐	财务负责人	-	-
温春弟	监事会主席	-	-
吴根林	监事、昌邑四方财务经理	-	-
崔晨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万飞	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刘会军	副总经理	-	-
谢永建	副总经理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顾士崇、牟志清、王光明、陈方钗、李东伟5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顾鹤崇担任。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晨辉担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温春弟、吴根林两人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晨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前述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温春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万飞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施春斐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牟志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请牟志清、王光明、刘会军、谢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重组前后的人员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组成完善的董事会，充实了人才结构，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01,599.41	32,557,548.37	34,584,00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0,000.00	1,115,000.00	570,000.00
应收账款	40,608,888.90	33,463,949.68	26,977,057.87
预付款项	14,823,536.01	8,270,822.06	7,691,57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605.26	1,643,388.53	151,99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80,968.11	92,649,979.43	106,456,76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153,597.69	169,700,688.07	176,431,40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85,219.45	82,810,977.62	87,148,869.70
在建工程	2,387,708.73	1,315,26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39,693.84	23,655,950.00	24,310,97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21.12	466,174.15	374,99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87,743.14	108,248,363.22	111,834,844.00
资产总计	274,741,340.83	277,949,051.29	288,266,247.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35,425.40	76,855,613.00	68,185,84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580,111.00	53,545,111.00	46,800,000.00
应付账款	39,335,507.04	35,518,837.26	43,485,764.23
预收款项	2,027,952.79	2,505,380.64	2,322,15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40,593.38	3,634,612.95	3,945,676.95
应交税费	1,408,967.18	703,556.17	1,910,468.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08,257.09	29,590,112.77	10,837,312.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036,813.88	202,353,223.79	177,487,22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036,813.88	202,353,223.79	177,487,22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87,259.00	27,887,259.00	27,887,2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29,612.00	13,829,612.00	28,299,61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76,373.03	6,276,373.03	6,276,37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11,282.92	27,602,583.47	48,315,7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4,526.95	75,595,827.50	110,779,018.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4,526.95	75,595,827.50	110,779,01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41,340.83	277,949,051.29	288,266,247.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其中: 营业收入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45,126,909.19	245,588,170.68	215,478,407.98
其中: 营业成本	34,399,547.31	198,341,349.46	177,316,825.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340.90	625,905.81	1,215,716.00
销售费用	890,883.03	3,726,112.84	2,963,307.04
管理费用	7,440,948.40	35,628,539.57	29,465,376.43
财务费用	1,469,873.77	6,605,726.72	4,731,255.73
资产减值损失	716,315.78	660,536.28	-214,072.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9,217.50	-21,473,999.38	-8,301,646.84
加: 营业外收入	275,150.36	857,143.79	1,724,714.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4,966.55	189,830.47	599,846.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9,033.69	-20,806,686.06	-7,176,779.53
减: 所得税费用	112,266.86	-93,495.32	1,669,90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38,011.23	-1,510,37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3,956.73	255,057,915.35	249,106,37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41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368.16	19,004,231.47	11,642,8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8,324.89	274,062,146.82	263,427,5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9,375.60	201,412,795.16	212,720,00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3,590.97	28,704,911.39	26,047,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511.35	7,364,535.08	6,528,61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046.64	17,943,925.94	23,457,6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2,524.56	255,426,167.57	268,753,4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800.33	18,635,979.25	-5,325,82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595.98	2,490.00	44,08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595.98	2,490.00	44,08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847.39	8,457,848.71	7,703,45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847.39	22,927,848.71	7,703,4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251.41	-22,925,358.71	-7,659,37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4,157.40	95,315,000.30	92,247,1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4,157.40	95,315,000.30	92,247,1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4,345.00	86,645,237.00	83,604,0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608.69	7,569,055.69	5,790,31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5,953.69	94,214,292.69	89,394,32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796.29	1,100,707.61	2,852,85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01.59	67,106.32	137,40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48.96	-3,121,565.53	-9,994,93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2,437.37	8,184,002.90	18,178,9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1,488.41	5,062,437.37	8,184,002.9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2,277.02	31,962,153.82	32,329,21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000,000.00	570,000.00
应收账款	40,078,102.21	33,140,554.41	25,074,614.87
预付款项	10,108,981.64	5,077,419.15	5,022,252.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307,901.15	45,429,378.06	31,855,644.58
存货	67,207,418.86	69,279,570.05	82,174,62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484,680.88	185,889,075.49	177,026,35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71,482.43	14,471,48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1,088.42	45,416,684.64	46,858,95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51,101.54	8,587,912.87	8,925,158.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981.20	458,783.23	347,84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17,653.59	68,934,863.17	56,131,956.83
资产总计	259,402,334.47	254,823,938.66	233,158,31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35,425.40	73,855,613.00	64,185,84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50,000.00	53,050,000.00	44,800,000.00
应付账款	34,420,092.49	23,198,262.04	21,569,708.20
预收款项	2,027,952.79	2,505,380.64	2,322,156.90
应付职工薪酬	1,883,146.39	1,796,424.48	1,544,714.45
应交税费	319,460.22	338,539.66	282,200.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81,677.41	19,911,053.09	5,484,16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817,754.70	174,655,272.91	140,188,78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817,754.70	174,655,272.91	140,188,78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887,259.00	27,887,259.00	27,887,2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01,094.43	20,201,094.43	20,199,61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16,930.03	5,516,930.03	5,516,930.03
未分配利润	24,979,296.31	26,563,382.29	39,365,72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4,579.77	80,168,665.75	92,969,5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02,334.47	254,823,938.66	233,158,314.4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85,250.98	214,847,863.89	194,543,950.43
减: 营业成本	34,880,265.87	195,149,242.74	175,627,78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48.44	424,486.99	953,285.83
销售费用	749,124.03	3,456,824.57	2,451,288.02
管理费用	5,217,319.87	23,723,216.67	21,184,223.63
财务费用	1,376,943.96	4,985,685.77	3,146,707.01
资产减值损失	701,319.79	739,595.90	-236,693.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070.98	-13,631,188.75	-8,582,646.21
加: 营业外收入	196,350.36	857,143.79	1,724,714.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3,349.50	139,235.69	436,391.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070.12	-12,913,280.65	-7,294,32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6,015.86	-110,939.39	41,99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085.98	-12,802,341.26	-7,336,31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4,085.98	-12,802,341.26	-7,336,317.2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4,809.21	238,658,964.02	229,548,9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41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15.66	2,556,623.37	2,699,1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8,424.87	241,215,587.39	234,926,4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1,513.68	191,434,601.51	206,576,53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6,406.91	18,496,787.17	18,039,77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661.81	3,738,225.07	3,484,4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135.85	12,751,689.24	19,682,14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6,718.25	226,421,302.99	247,782,8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706.62	14,794,284.40	-12,856,39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595.98		44,08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595.98		44,08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31.52	5,103,656.13	6,423,54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331.52	19,573,656.13	6,423,5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35.54	-19,573,656.13	-6,379,46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4,157.40	92,315,000.30	88,247,1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4,157.40	92,315,000.30	88,247,1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4,345.00	82,645,237.00	74,604,00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958.69	5,924,562.19	4,188,94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0,303.69	88,569,799.19	78,792,9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146.29	3,745,201.11	9,454,22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01.59	67,106.32	137,40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76.80	-967,064.30	-9,644,22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2,153.82	5,929,218.12	15,573,44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277.02	4,962,153.82	5,929,218.1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	810.00	生产销售：去甲酯(EHATA)、乙酰氨基噻二唑(EAMTD)、二巯基噻二唑(DMTD)、去甲基噻二唑(MTD)、AE活性酯(MAEA)、氨曲南、BTPA(头孢卡品侧链酸)、托萘酯、SMIA(呋喃铵盐)、FR-3990酸、(6R、7R)-7-苯乙酰氨基-2-a-3-羟基-8-氧代-5-硫-1-氮杂双环【4.2.0】辛-2-羧酸二苯甲酯(HCA)。	100.00%	100.00%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发生于2014年11月，本公司取得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四方”）100%的股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

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机器及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购入技术有效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

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确定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时点，充分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开始适用时点及其影响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导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在决议日前已经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

（2）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基本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74.13	27,794.91	28,82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70.45	7,559.58	11,07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70.45	7,559.58	11,077.90
每股净资产（元）	2.64	2.71	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71	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1%	68.54%	60.13%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99
速动比率（倍）	0.43	0.38	0.39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4,310.77	22,411.42	20,717.68
净利润（万元）	-189.13	-2,071.32	-88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13	-2,071.32	-8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5	-2,147.55	-1,0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5	-2,147.55	-1,012.39

毛利率 (%)	20.20%	11.50%	14.41%
净资产收益率 (%)	-10.13%	-22.23%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90%	-23.05%	-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74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74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9	6.99	6.51
存货周转率 (次)	0.40	1.99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9.58	1,863.60	-53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67	-0.19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普通股数，其中2014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3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查阅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确定以下4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九九久(002411.SZ)	3.34%	15.93%	3.22%	14.88%
金城医药 (300233.SZ)	10.16%	30.44%	6.47%	26.22%
普洛药业 (000739.SZ)	15.71%	22.81%	10.20%	20.48%
海南海药 (000566.SZ)	10.47%	12.50%	6.52%	11.39%

均值	9.92%	20.42%	6.60%	18.24%
华方药业	-22.23%	11.50%	-8.38%	14.4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比较单一，以抗生素类中间体为主，原料药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而以上四家公司除生产医药中间体之外，还生产原料药、制剂产品等。因此，业务类型不完全一致，可比性受到一定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低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产品类型及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以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为主，无其他类型及品种。2、公司的原料药品种只有头孢丙烯一个品种，而且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收率、成本及质量控制、产品营销渠道等方面均无经验积累可言，因此，头孢丙烯所取得的收入较低，而对应的成本较高，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规模较小，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1.87 亿元，而同期 4 家可比上市公司中，该项收入最低的也在 4 亿元以上，差距比较明显。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比重较大，导致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对于制造类行业来说，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明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3%、68.5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84；同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38。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低。但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58.40 万元、3,255.75 万元。

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九九久(002411.SZ)	43.04%	1.12	0.94	33.58%	1.31	1.02
金城医药(300233.SZ)	37.45%	1.54	1.29	35.16%	1.57	1.36

普洛药业(000739.SZ)	55.44%	0.94	0.70	60.15%	0.93	0.69
海南海药(000566.SZ)	52.95%	1.59	1.37	54.21%	1.22	1.00
均值	47.22%	1.30	1.08	45.78%	1.26	1.02
华方药业	68.54%	0.84	0.38	60.13%	0.99	0.39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偏高，而且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但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较为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关系，资产结构比较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可比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九九久(002411.SZ)	5.10	7.43	5.54	7.23
金城医药(300233.SZ)	3.88	5.51	3.36	6.20
普洛药业(000739.SZ)	6.20	5.14	6.33	5.36
海南海药(000566.SZ)	6.61	2.71	5.57	1.85
均值	5.45	5.20	5.20	5.16
华方药业	6.99	1.99	6.51	1.68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6.9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客户大多为大型制药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裕，付款周期比较短；此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及时跟踪。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1.99，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缩短交货周期，更好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及时需求，在组织安排生产计划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规律以及现阶段该品种的需求来安排生产计划，并未完全按照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因此，生产的产品数量与公司实际获得的订单有一定差异，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相应增多，期末存货余额相应较多。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58万元、1,863.60万元、759.58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2014年与2015年1-3月由于公司通过股东借款、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为改观，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已有所提升。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仓库根据开具的产品发货通知单发出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回单以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按实际发货的品种、数量、单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内销收入；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根据仓库的产品出库单、已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获得海关核准放行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作为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以特殊处理方式进行的收入确认。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的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07,691.69	187,214,299.21	179,033,991.58
其他业务收入		36,899,872.09	28,142,769.56
合计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单环β-内酰胺类抗生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头孢丙烯原料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2%，83.54%，100%。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贸易收入。2013年营业收入20,717.6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22,411.41万元，较上年增长8.2%。

(三)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	4,941,880.35	4,831,457.12	2.23%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	37,002,768.61	28,886,648.79	21.93%
头孢丙烯原料药	341.88	372.77	-9.04%
抗组胺类			
抗真菌类	178,940.17	85,354.38	52.30%
助眠类	983,760.68	595,714.25	39.45%
其他			
合计	43,107,691.69	34,399,547.31	20.2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	23,832,238.24	21,296,605.79	10.64%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	195,501,241.01	172,808,857.63	11.61%
头孢丙烯原料药	1,689,521.36	3,096,821.81	-83.30%
抗组胺类	131,111.11	84,870.66	35.27%
抗真菌类	761,324.81	374,685.50	50.79%
助眠类	1,672,393.19	346,197.75	79.30%
其他	526,341.58	333,310.32	36.67%
合计	224,114,171.30	198,341,349.46	11.5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	32,351,711.55	30,971,055.65	4.27%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	169,634,083.75	144,021,883.80	15.10%
头孢丙烯原料药	170.94	25.52	85.07%
抗组胺类	24,871.79	16,550.21	33.46%
抗真菌类	513,649.58	263,009.55	48.80%
助眠类	3,953,478.67	1,714,001.36	56.65%
其他	698,794.86	330,299.48	52.73%
合计	207,176,761.14	177,316,825.57	14.41%

(1) 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和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其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来自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63.41 万元、19,550.12 万元、3,70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8%、87.23%、85.84%；来自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5.17 万元、2,383.22 万元、49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10.63%、11.46%。

（2）综合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0%、11.50%、14.41%。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从 14.41% 下降到 11.5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品种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上升明显，主要是因为（1）从 2013 年第四季度来看，行业复苏趋势明显，导致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2）公司对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优先安排生产市场销售状况良好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优化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3）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1) 单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间体在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仅为 4.27%，2014 年度升至 10.6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及产品配方的优化，使得该项产品的生产成本出现明显下降，而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3 月份，该产品的毛利率降至 2.23%，主要原因是：2015 年第一季度，生产该产品的子公司昌邑四方在春节假期由于工人放假、蒸汽供应不稳定而停产，产品产量较低，而期间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上升，从而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 2014 年度，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中间体毛利率为 11.61%，与 2013 年的 15.10% 相比出现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的头孢菌素类产品的品种结构及销量变化较大，不同的品种所对应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呈上涨趋势，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是原因是：2015 年一季度，国

内抗生素市场复苏趋势明显，受此推动，公司多个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产品产量的增长带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随之上升。

（四）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内地区小计	33,916,389.41	202,082,345.17	176,968,629.38
其中：天津市		110,500,299.05	72,675,640.99
浙江省	10,573,665.80	25,705,986.30	26,896,691.92
山东省	4,502,478.62	21,737,484.89	22,354,745.78
上海市	6,165,450.12	15,850,202.28	28,310,511.48
国内其他地区	12,674,794.87	28,288,372.65	26,731,039.21
国外地区小计	9,191,302.28	22,031,826.13	30,208,131.76
合计	43,107,691.69	224,114,171.30	207,176,761.14

（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5年1-3月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792,735.04	15.76%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4,050.42	13.49%
	TACHYON CO,LTD	4,355,701.88	10.10%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3,675.21	9.77%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9,743.60	9.72%
	合计	25,365,906.15	58.84%
2014年度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108,092,307.59	48.2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4,978,632.48	6.68%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77,756.44	5.75%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8,247.84	4.02%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7,606.87	3.94%
	合计	153,794,551.22	68.62%
2013年度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69,442,735.00	33.52%
	TACHYON CO,LTD	26,418,970.62	12.7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7,521.44	10.27%
	上海仁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90,598.28	5.55%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68,991.43	5.15%
	合计	139,288,816.77	67.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90,883.03	3,726,112.84	2,963,307.04
管理费用	7,440,948.40	35,628,539.57	29,465,376.43
财务费用	1,469,873.77	6,605,726.72	4,731,25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	1.66%	1.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6%	15.90%	1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	2.95%	2.2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1.43%上升到 2015 年 1-3 月的 2.0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税金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15.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流动贷款的利息支出。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95%。财务费用金额有所波动的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的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相应地短期贷款余额也有所增加,从而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目前公司的利息支出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207,800.00	855,588.15	1,676,752.32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83.81	-188,001.80	-551,885.01
所得税影响额	36,027.57	95,037.53	152,384.5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	276,211.38	762,350.85	1,277,251.8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511.93	-21,475,541.59	-10,123,940.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445,388.15	478,137.32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创新		3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扶持补助			56,61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工大创新团队建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运维补助		21,2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	7,800.00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成长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整治发展思路编制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800.00	855,588.15	1,676,752.32	/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82)。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税率17%缴纳增值税。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12,472.40	15,030.41	62,187.99
银行存款	3,719,016.01	5,047,406.96	6,121,795.37
其他货币资金	23,770,111.00	27,495,111.00	28,400,019.54
合计	28,601,599.41	32,557,548.37	34,584,002.9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趋于稳定。

(二) 应收账款

1、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185,219.08	96.89%	2,109,260.95	40,075,958.13
1—2年	372,218.23	0.85%	74,443.65	297,774.58
2—3年	470,312.39	1.08%	235,156.20	235,156.19
3年以上	512,950.60	1.18%	512,950.60	0.00
合计	43,540,700.30	100.00%	2,931,811.40	40,608,888.9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431,731.02	96.70%	1,721,586.55	32,710,144.47
1至2年	570,912.39	1.60%	114,182.48	456,729.91
2至3年	594,150.60	1.67%	297,075.30	297,075.3
3年以上	9,350.00	0.03%	9,350.00	0.00
合计	35,606,144.01	100.00%	2,142,194.33	33,463,949.68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649,380.64	96.87%	1,382,469.03	26,266,911.61
1—2 年	884,620.33	3.10%	176,924.07	707,696.26
2—3 年	4,900.00	0.02%	2,450.00	2,450.00
3 年以上	4,450.00	0.02%	4,450.00	0.00
合 计	28,543,350.97	100.00%	1,566,293.10	26,977,057.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6%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62,793.04 元，增幅为 24.74%，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发货量较多，而按照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货款要在 2-3 个月后才能收到。因此，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增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按照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货款还处于信用期内。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439,345.44	1 年以内	21.68%
天津市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8,505,055.60	1 年以内	19.5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5,522,500.00	1 年以内	12.68%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6,049.74	1 年以内	7.34%
TACHYON CO,LTD	2,430,775.65	1 年以内	5.58%
合计	29,093,726.43		66.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天津市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9,505,055.60	1 年以内	26.69%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37,345.44	1 年以内	19.76%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6,610.74	1 年以内	12.1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3,575,000.00	1 年以内	10.04%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9,927.33	1 年以内	8.00%
合计	27,293,939.11		76.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天津市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9,031,491.50	1 年以内	31.64%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208,000.00	1 年以内	14.74%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9,750.00	1 年以内	10.58%
上海和洋贸易有限公司	2,604,409.00	1 年以内	9.12%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302,0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20,165,650.50		70.64%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九九久 (002411. SZ)	金城医药 (300233. SZ)	普洛药业 (000739. SZ)	海南海药 (000566. SZ)	本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3	5
1-2 年	10	10	10	6	20
2-3 年	25	20	30	15	50
3-4 年	50	50	50	30	100
4-5 年	100	50	50	6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90	100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收票据

1、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70,000.00 元、1,115,000.00 元、1,560,000.00 元。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60,000.00	1,115,000.00	570,000.00

其中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60,000.00	1,115,000.00	57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14,088.94	64.18	3,670,330.81	44.38	4,836,594.73	62.87
1 至 2 年	711,847.33	4.80	1,805,762.46	21.83	1,884,923.61	24.51
2 至 3 年	1,803,365.40	12.17	1,840,465.01	22.25	229,658.13	2.99
3 年以上	2,794,234.34	18.85	954,263.78	11.54	740,402.39	9.63
合 计	14,823,536.01	100.00	8,270,822.06	100.00	7,691,578.8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7,691,578.86 元、8,270,822.06 元、14,823,536.01 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化工原料款、车间改造工程款等。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0	21.86%
昌邑市金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334.58	12.39%
苏州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0	8.14%
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1,160,000.00	7.83%
宁津县安泰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4.12%
合 计		8,053,334.58	54.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昌邑市金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334.58	20.40%
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4.03%
浙江灵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5.25%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81.20	4.86%
韩昌敬	非关联方	380,000.00	4.59%
合计		4,063,115.78	49.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河北科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891.55	25.09%
昌邑市金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334.58	21.94%
台州市黄岩区科技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5.08%
浙江灵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0	5.64%
韩昌敬	非关联方	380,000.00	4.94%
合计		5,591,226.13	72.69%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2,725.93	17.38%	9,136.30	173,589.63
1 至 2 年	19.54	0.002%	3.91	15.63
2 至 3 年	10,000.00	0.95%	5,000.00	5,000.00
3 年以上	858,482.67	81.66%	858,482.67	0.00
合计	1,051,228.14	100.00%	872,622.88	178,605.26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10,830.03	66.07%	85,541.50	1,625,288.53
1 至 2 年	20,000.00	0.77%	4,000.00	16,000.00
2 至 3 年	4,200.00	0.16%	2,100.00	2,100.00
3 年以上	854,282.67	32.99%	854,282.67	0.00
合计	2,589,312.70	100.00%	945,924.17	1,643,388.5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3,805.62	15.18%	7,690.28	146,115.34
1-2年	4,200.00	0.41%	840.00	3,360.00
2-3年	5,047.67	0.50%	2,523.84	2,523.83
3年以上	850,235.00	83.91%	850,235.00	0.00
合计	1,013,288.29	100.00%	861,289.12	151,999.17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51,228.14 元、2,589,312.70 元、1,013,288.29 元。

2、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上海张家港希望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47.56%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920.00	3 年以上	4.46%
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专项基金	115,215.00	3 年以上	10.96%
苏子权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9.51%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押金	31,500.00	3 年以上	3.00 %
合计			793,635.00		75.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9.31%
上海张家港希望化学品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19.31%
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专项基金	115,215.00	3 年以上	4.45%
苏子权	借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3.86%
未认证进项税	税金	580,905.99	1 年以内	22.43%
合 计		1,796,120.99		69.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上海张家港希望化学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49.34%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往来款	46,920.00	3 年以上	4.63%
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专项基金	115,215.00	3 年以上	11.37%
苏子权	借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9.87%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31,500.00	3 年以上	3.11%
合计		793,635.00		78.32%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六）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497,766.32	43.62%	32,419,040.15	34.99%	19,316,700.36	18.15%
在产品	32,386,225.96	39.80%	29,419,377.02	31.75%	43,613,611.64	40.97%
库存商品	12,160,337.02	14.94%	22,848,109.12	24.66%	40,931,259.74	38.45%
周转材料	92,955.85	0.11%	56,908.42	0.06%	109,857.11	0.10%
发出商品	1,243,682.96	1.53%	7,906,544.72	8.53%	2,485,335.58	2.33%
合计	81,380,968.11	100.00%	92,649,979.43	100.00%	106,456,764.43	100.00%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是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8.10 万元、9,265.00 万元、10,645.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减少所致。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抗生素市场逐步复苏，产品销售情况有了较大改观，库存商品去库存化趋势明显，多个品种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截至 2015

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中间体医药行业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的特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中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49,231,587.25	2,078,034.47	961,679.98	150,347,941.74
房屋建筑物	48,983,621.60		961,679.98	48,021,941.62
机器设备	96,973,580.10	2,063,035.33		99,036,615.43
运输工具	1,676,365.29			1,676,365.29
电子设备	1,598,020.26	14,999.14		1,613,019.40
2、累计折旧合计	66,420,609.63	2,990,196.66	48,084.00	69,362,722.29
房屋建筑物	18,365,042.41	637,287.15	48,084.00	18,954,245.56
机器设备	45,329,657.43	2,301,859.94		47,631,517.37
运输工具	1,494,906.34	17,672.43		1,512,578.77
电子设备	1,231,003.45	33,377.14		1,264,380.59
3、账面净值合计	82,810,977.62			80,985,219.45
房屋建筑物	30,618,579.19			29,067,696.06
机器设备	51,643,922.67			51,405,098.06
运输工具	181,458.95			163,786.52
电子设备	367,016.81			348,638.81
项目	2014.12.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42,162,578.83	7,124,269.07	55,260.65	149,231,587.25
房屋建筑物	48,937,751.60	45,870.00		48,983,621.60
机器设备	90,030,850.11	6,942,729.99		96,973,580.10
运输工具	1,655,213.63	76,412.31	55,260.65	1,676,365.29
电子设备	1,538,763.49	59,256.77		1,598,020.26
2、累计折旧合计	55,013,709.13	11,459,398.12	52,497.62	66,420,609.63
房屋建筑物	15,816,794.94	2,548,247.47		18,365,042.41
机器设备	36,649,593.38	8,680,064.05		45,329,657.43
运输工具	1,472,280.57	75,123.39	52,497.62	1,494,906.34
电子设备	1,075,040.24	155,963.21		1,231,003.45
3、账面净值合计	87,148,869.70			82,810,977.62

房屋建筑物	33,120,956.66			30,618,579.19
机器设备	53,381,256.73			51,643,922.67
运输工具	182,933.06			181,458.95
电子设备	463,723.25			367,016.81

2、2015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昌邑四方的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建筑物均办理了产权证书。

3、报告期末公司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未发现资产减值的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华方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310977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10号	990.99	抵押
2	华方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781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10号	712.80	抵押
3	华方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3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10号	762.84	抵押
4	华方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4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10号	2896.76	抵押
5	华方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253805号	江口街道开发区大闸路10号	6925.60	抵押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2015.3.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2,387,708.73		2,387,708.73
合计	2,387,708.73		2,387,708.73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	1,315,261.45		1,315,261.45
合计	1,315,261.45		1,315,261.45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准备情况，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7,299,967.86	150,000.00		27,449,967.86
(1)非专利技术	1,316,474.00			1,316,474.00
(2)土地使用权	25,983,493.86			25,983,493.86
(3)专利权		150,000.00		15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644,017.86	166,256.16		3,810,274.02
(1)非专利技术	672,702.82	32,911.85		705,614.67
(2)土地使用权	2,971,315.04	130,844.31		3,102,159.35
(3)专利权		2,500.00		2,500.00
3、账面净值合计	23,655,950.00	150,000.00	166,256.16	23,639,693.84
(1)非专利技术	643,771.18		32,911.85	610,859.33
(2)土地使用权	23,012,178.82		130,844.31	22,881,334.51
(3)专利权		150,000.00	2,500.00	147,500.00
项目	2014.12.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7,299,967.86			27,299,967.86
(1)非专利技术	1,316,474.00			1,316,474.00
(2)土地使用权	25,983,493.86			25,983,493.86
2、累计摊销合计	2,988,993.22	655,024.64		3,644,017.86
(1)非专利技术	541,055.42	131,647.40		672,702.82
(2)土地使用权	2,447,937.80	523,377.24		2,971,315.04
3、账面净值合计	24,310,974.64		655,024.64	23,655,950.00
(1)非专利技术	775,418.58		131,647.40	643,771.18
(2)土地使用权	23,535,556.06		523,377.24	23,012,178.82

2、报告期末公司各无形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且未发现资产减值的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华方有限	黄岩国用(2008)第01200006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	17977.80	抵押

			大闸路10号		
2	华方有限	黄岩国用(2008)第01200007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17475.30	抵押
3	华方有限	黄岩国用(2008)第02300010号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10号	5063.30	抵押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21.12	466,174.15	374,999.6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53%	0.43%	0.34%
其中, 坏账准备	575,121.12	466,174.15	374,999.6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报告期内, 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 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 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1,811.40	2,142,194.33	1,566,29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2,622.88	945,924.17	861,289.12
合计	3,804,434.28	3,088,118.50	2,427,582.22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3月31日, 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6,785,849.70
抵押借款	33,900,000.00	33,900,000.00	18,400,000.00
保证借款	39,035,425.40	42,955,613.00	43,000,000.00
合计	72,935,425.40	76,855,613.00	68,185,849.70

截至2015年3月末, 尚处于借款期的短期借款明细统计如下:

序号	合同贷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元)	贷款银行
----	--------	--------	---------	------

1	2014/6/17	2015/6/15	11,9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2	2014/7/23	2015/7/21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3	2014/9/1	2015/8/28	4,0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4	2014/10/31	2015/10/30	6,0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5	2015/1/22	2016/1/20	8,0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6	2015/2/15	2015/8/7	6,000,000.0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7	2014/5/21	2015/5/21	5,500,000.00	浦发银行黄岩支行
8	2015/1/19	2016/1/19	2,500,000.00	浦发银行黄岩支行
9	2014/4/17	2015/4/16	3,000,000.00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10	2014/12/11	2015/6/10	4,000,000.00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11	2014/12/17	2015/6/15	5,000,000.00	交通银行黄岩支行
12	2014/12/19	2015/6/17	(USD 657,000.00) 4,035,425.40	工商银行黄岩支行
13	2014/9/3	2015/9/2	3,000,000.00	中国银行昌邑开发区 支行
	合计		72,935,425.4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77,825.67	94.26%	33,046,312.78	93.04%	33,418,917.51	76.85%
1至2年	1,110,406.92	2.82%	1,836,933.27	5.17%	8,875,620.30	20.41%
2至3年	781,452.79	1.99%	333,569.44	0.94%	173,208.19	0.40%
3年以上	365,821.66	0.93%	302,021.77	0.85%	1,018,018.23	2.34%
合计	39,335,507.04	100.00%	35,518,837.26	100.00%	43,485,764.23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4.26%、93.04%、76.85%，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053,200.00	12.85%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2,867,538.24	7.29%
台州市黄岩盛达五交化有限公司	1,907,444.00	4.85%
黄岩华龙实业公司	1,704,293.00	4.33%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1,636,375.00	4.1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13,168,850.24	33.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2,614,770.87	7.3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95,000.00	4.77%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1,664,875.00	4.69%
黄岩华龙实业公司	1,412,293.00	3.98%
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137,164.50	3.20%
合计	8,524,103.37	24.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5,580,459.68	12.83%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819,850.00	8.78%
台州友邦化学有限公司	3,472,441.44	7.99%
昌邑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6,209.71	5.69%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2.89	4.63%
合计	17,362,883.72	39.93%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应付账款持有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580,111.00	47,545,111.00	46,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52,580,111.00	53,545,111.00	46,8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逐期增大，是由于公司在支付材料采购款时大量使用了银行票据，使得期末余额较大。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2,027,952.79	2,505,380.64	2,322,156.90
------	--------------	--------------	--------------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4,677.79	96.39%	2,432,205.64	97.08%	2,252,131.90	96.98%
1 至 2 年	100.00	0.005%	3,400.00	0.14%	24,700.00	1.064%
2 至 3 年	3,400.00	0.17%	24,700.00	0.99%	8,850.00	0.38%
3 年以上	69,775.00	3.44%	45,075.00	1.80%	36,475.00	1.57%
合 计	2,027,952.79	100.00%	2,505,380.64	100.00%	2,322,156.90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96.39%、97.08%、96.98%，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902.84	78.00%
浙江华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7.26%
姜维平	非关联方	24,000.00	1.18%
上海任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	0.90%
宁波金氏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	0.54%
合 计		1,985,102.84	97.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山东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902.84	83.10%
浙江华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3.97%
姜维平	非关联方	24,000.00	0.96%
上海任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	0.73%
宁波金氏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	0.44%
合 计		2,485,102.84	99.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	--------	------	----

浙江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731.90	96.67%
姜维平	非关联方	24,000.00	1.03%
上海任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	0.79%
宁波金氏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	0.47%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0.31%
合计		2,305,131.90	99.27%

4、预收款项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2,999,702.10	92.57%	3,486,715.49	95.93%	3,808,587.14	96.53%
设定提存计划	240,891.28	7.43%	147,897.46	4.07%	137,089.81	3.47%
合计	3,240,593.38	100.00%	3,634,612.95	100.00%	3,945,676.95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缴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值税	912,329.54		282,165.85		43,522.87	
房产税	91,936.83		91,936.83		108,70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16.24		54,024.13		47,943.83	
企业所得税					1,512,821.33	
印花税	4,593.54		7,975.73		1,754.60	
教育费附加	65,963.22		38,588.67		34,245.60	
土地使用税	196,880.65		196,934.57		154,214.15	
水利建设基金	26,347.16		31,930.39		7,262.21	
合计	1,408,967.18		703,556.17		1,910,468.45	

2、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40,573.68	83.50%	23,714,917.84	80.14%	4,217,493.83	38.92%
1 至 2 年	507,864.48	1.72%	1,030,753.00	3.48%	1,250,000.00	11.53%
2 至 3 年	706,753.00	2.40%	50,000.00	0.17%	940,753.00	8.68%
3 年以上	3,653,065.93	12.38%	4,794,441.93	16.20%	4,429,065.93	40.87%
合计	29,508,257.09	100.00%	29,590,112.77	100.00%	10,837,312.7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向股东的借款、技术开发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3.73 万元、2,959.01 万元和 2,950.83 万元，金额较大。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顾士崇	股东	21,676,712.68	73.46%
顾鹤崇	股东	2,150,000.00	7.29%
吴根林	股东	503,000.00	1.70%
金顺法	股东	565,000.00	1.91%
柳荣炳	股东	502,000.00	1.70%
合计		25,396,712.68	86.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顾士崇	股东	22,000,712.68	74.35%
顾鹤崇	股东	2,150,000.00	7.27%
吴根林	股东	503,000.00	1.70%
金顺法	股东	565,000.00	1.91%
陈方钗	股东	973,100.00	3.29%
合计		26,191,812.68	88.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顾士崇	股东	5,248,253.00	48.43%
柳荣炳	股东	502,000.00	4.63%

吴根林	股东	503,000.00	4.64%
金顺法	股东	565,000.00	5.21%
陈方钗	股东	700,600.00	6.46%
合计		7,518,853.00	69.38%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7,887,259.00	27,887,259.00	27,887,259.00
资本公积	13,829,612.00	13,829,612.00	28,299,612.00
盈余公积	6,276,373.03	6,276,373.03	6,276,373.03
未分配利润	25,711,282.92	27,602,583.47	48,315,7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4,526.95	75,595,827.50	110,779,018.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4,526.95	75,595,827.50	110,779,018.24

1、公司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实收资本	27,887,259.00			27,887,259.00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实收资本	27,887,259.00			27,887,259.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本公积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28,299,612.00	1,482.43	14,471,482.43	13,829,612.00
其中：				
投资者投入	20,199,612.00	1,482.43	6,371,482.43	13,829,61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100,000.00		8,100,000.00	
合 计	28,299,612.00	1,482.43	14,471,482.43	13,829,612.00

资本公积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资本溢价	13,829,612.00			13,829,612.00
其中：				
投资者投入	13,829,612.00			13,829,61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合 计	13,829,612.00			13,829,612.00

3、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76,373.03			6,276,373.03
合计	6,276,373.03			6,276,373.0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法定盈余公积	6,276,373.03			6,276,373.03
合计	6,276,373.03			6,276,373.03

4、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02,583.47	48,315,774.21	57,162,462.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02,583.47	48,315,774.21	46,702,040.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为股份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11,282.92	27,602,583.47	48,315,774.21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3,956.73	255,057,915.35	249,106,37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368.16	19,004,231.47	11,642,81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4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8,324.89	274,062,146.82	263,427,5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9,375.60	201,412,795.16	212,720,00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3,590.97	28,704,911.39	26,047,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511.35	7,364,535.08	6,528,61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046.64	17,943,925.94	23,457,6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2,524.56	255,426,167.57	268,753,4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800.33	18,635,979.25	-5,325,827.09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2.58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而到 2013 年末，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还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而收到现金，期末形成公司的存货余额，因此，2013 年度公司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并没有同时增加，因而导致 2013 年度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4.44 万元、1,900.42 万元和 1,164.28 万元，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21,539.28	970,312.08	1,015,989.58
政府补助	207,800.00	855,588.15	1,676,752.32
收到往来款	1,456,228.88	17,176,775.60	8,902,109.34
营业外收入—其他	58,800.00	1,555.64	47,961.84
合计	1,844,368.16	19,004,231.47	11,642,813.08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45.76 万元、1,794.39 万元和 310.3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90,883.03	3,726,112.84	2,903,773.50
管理费用	2,162,094.29	13,972,484.42	11,812,309.10
财务费用	15,102.77	74,089.43	94,333.55
营业外支出-其他	34,966.55	171,239.25	597,928.42
支付往来款			8,049,274.30
合计	3,103,046.64	17,943,925.94	23,457,618.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58 万元、1863.60 元和 759.58 万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 2013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891,300.55	-20,713,190.74	-8,846,688.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315.78	660,536.28	-214,072.79
固定资产折旧等	2,942,112.66	11,459,398.12	10,829,717.99
无形资产摊销	166,256.16	655,024.64	655,0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0.36	18,318.19	1,918.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6,310.28	7,501,949.37	5,652,9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46.97	-91,174.49	8,34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011.32	13,806,785.00	-2,375,11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2,965.68	-22,872,163.35	-15,972,42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7,557.69	28,210,223.20	4,934,54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800.33	18,635,979.25	-5,325,827.09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

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顾士崇	42.90%	董事长
2	施春斐	15.49%	财务负责人
3	顾鹤崇	6.4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	810.00	100.00%	100.00
----------------	------	--------	---------	--------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方钗	3.54%	公司股东、董事
2	吴根林	3.54%	公司股东、监事
3	牟志清	2.30%	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温春弟	2.10%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5	王光明	2.00%	公司股东、董事
6	李东伟	0.10%	董事
7	万飞		总经理
8	温春弟	2.10%	公司股东、监事
9	崔晨辉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会军	2.00%	副总经理
11	谢永建	0.20%	副总经理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昌邑四方	采购	23,597,711.11	12.60%	32,052,949.16	17.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昌邑四方购买产成品或半成品。在本公司收购昌邑四方之前，昌邑四方与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顾士崇先生、施春斐女士夫妇二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关系密切，对于保证公司业务运营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关联交易有其现实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都是按照市场价进行定价签订合同并执行的，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2）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顾士崇、施春斐	本公司	37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否
2	顾士崇、施春斐	本公司	25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5 日	否
3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	本公司	1200.00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否
4	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	昌邑四方	3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否

【注】：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作为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顾士崇、顾鹤崇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昌邑四方 83.34%、16.66%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依据为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64 号）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昌邑四方的净资产 14,471,482.43 元。本次交易价

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出让人依法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浙江黄岩联谊化工厂	26,968.44	26,968.44	26,968.44
顾士崇	21,676,712.68	22,000,712.68	5,248,253.00
顾鹤崇	2,150,000.00	2,150,000.00	
金顺法	565,000.00	565,000.00	565,000.00
陈方钗	479,420.00	973,100.00	700,600.00
柳荣炳	502,000.00	502,000.00	502,000.00
吴根林	503,000.00	503,000.00	503,000.00
合计	25,903,101.12	26,720,781.12	7,545,821.44

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收款、预收、预付余额。

4、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批准程序，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规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则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

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士崇、施春斐夫妇、持股 5%以上股东顾鹤崇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不利用承诺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谋求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方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其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方股份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其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四、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方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进行有损华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解决同业竞争、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其现实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都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签订合同并执行的，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44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华方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78,584,579.77元。

2015年4月2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8号”《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78,584,579.77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200,778.26元。

2015年4月27日，华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华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44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于2015年3月31日的华方有限账面净资产额78,584,579.77元为基准，按照1:0.3549的比例折成27,887,2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50,697,320.77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7日，华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2077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决议由华方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7,887,259.00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华方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共计股本人民币27,887,259.00元，大于股本部分50,697,320.77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华方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4 月 2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 第 0088 号”《浙江华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020.07 万元，评估增值 4,161.61 万元，增值率为 52.96%。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弥补亏损；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弥补亏损；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	810.00	生产销售:去甲酯(EHATA)、乙酰氨基噻二唑(EAMTD)、二巯基噻二唑(DMTD)、去甲基噻二唑(MTD)、AE活性酯(MAEA)、氨曲南、BTPA(头孢卡品侧链酸)、托萘酯、SMIA(呋喃铵盐)、FR-3990酸、(6R,7R)-7-苯乙酰氨基-2- <i>a</i> -3-羟基-8-氧代-5-硫-1-氮杂双环【4.2.0】辛-2-羧酸二苯甲酯(HCA)。	100.00%	100.00%	是

(二)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昌邑四方	8172.79	7213.65	959.14	1,220.60	-31.10	-30.7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昌邑四方	8144.62	7154.75	989.86	3286.40	-789.34	-791.08

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昌邑四方	8694.35	6913.40	1780.95	4468.58	11.75	-151.04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药品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 8-12 年。新药研发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强对临床抗生素使用的管理，严格规范临床使用抗菌药物，逐步减少了抗生素的使用，相关监管部门也加强对抗生素生产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特别是一些具体的政策与法规的出台与逐步完善，短期内对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和影响，抗菌药物行业正迎来快速整合时期。产业政策在较大程度上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导向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82）。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法规等出现调整，或因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可能存在被取消执行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的风险。

（四）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在多年的研究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顾士崇先生为首的研发团队。顾士崇先生具有 30 年的化工及医药研发生产管理从业经验，熟悉医药研发工作。

此外，公司的技术总监王光明先生、研发部经理孙会女士都在公司长期从事药品研发工作，在公司的产品研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具备丰富的化学药物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研发激励方面实行个人绩效与产品销

售收入直接关联的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前期取得的研究成果与公司高水平的稳定研发团队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现有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流失且新成员未能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研发团队人员流失风险。

（五）环保合规的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政府对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趋于严格。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司如不能持续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将面临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年产 198 吨产品结构调整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仍有 5 项产品尚未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标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 5 项产品申请了试生产环保备案。公司正在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并计划于到期日之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尽管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正在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但是不排除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0.13%、68.54%、69.7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地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为公司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七）持续亏损风险

受国家“限抗”政策的影响，加之近几年抗生素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84.67万元、-2071.32万元、-189.13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改进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抓住行业复苏的趋势，稳定生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举措提高产品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仍将面临持续亏损。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占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比例为69.99%。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宁药业”）提供担保共计5,500万元，同时，永宁药业单独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100万元，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宁药业控股子公司）、永宁药业及自然人顾士崇、施春斐联合为本公司提供担保3,700万元。

双方对彼此的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具备合作的信任与基础，而且，永宁药业经营情况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互保行为对双方的业务经营都是有利的。但是，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士崇

顾士崇

王光明

王光明

牟志清

牟志清

陈方钗

陈方钗

李东伟

李东伟

温春弟

温春弟

吴桂林

吴桂林

崔晨辉

崔晨辉

施春斐

施春斐

刘会军

刘会军

谢永建

谢永建

万飞



2015年10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锡亮 黄夙煌

李锡亮

黄夙煌

徐若峰

贾新宇

何浩

徐若峰

贾新宇

何浩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锡亮

李锡亮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志锋

汪志锋

经办律师: 梁冰

梁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柏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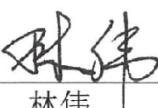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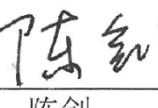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40 号）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6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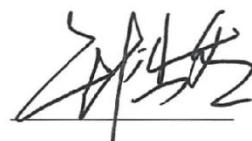

朱建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书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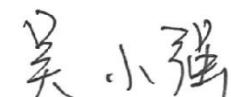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吴小强

